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2011年1月

## 声 明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接受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的委托，担任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有关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由有关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等为基础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依据是四川双马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四川双马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讨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发行对四川双马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5、本报告不构成对四川双马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

审批机关的批准。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四川双马董事会同时公告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一切文件，并重点阅读本报告所作的“重要提示”。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四川双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 重要提示

## 一、基本假设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三）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 （四）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六）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四川双马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拉法基中国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取得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关于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都江堰拉法基 50% 股权的同意，并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对相关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的备案、商务部的原则性批复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并同意拉法基中国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 二、风险提示

### （一）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如国家采取紧缩性的宏观经济政策，压缩投资规模，将减少水泥的总需求，从而可能对四川双马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2、水泥限价的政策风险

为保障灾后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四川省物价局出台了水泥限价的指导意见，自 2008 年 6 月 12 日起，四川省生产的建筑用水泥的出厂价、销售价实行最高限价，以 2008 年 5 月 11 日为限价监管标准。指导意见同时规定如水泥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企业须如实向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成本审核后，由四川省物价局根据成本审核结论采取确定加价率的措施。成都市物价局和绵阳市物价局根据省物价局的政策对水泥实行临时价格干预的措施，均在措施中规定，“地产的钢材、水泥出厂价实行最高限价控制。如企业生产所需原燃材料价格有较大普遍上涨，应按我局对地产水泥出厂价加价前的规定程序逐级上报，由省物价局确定是否实行加价。”

由于上述水泥加价审核程序可能较长，在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后，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都可能无法及时提高水泥售价，从而影响上述两家公司的盈利能力。

## 3、税项政策风险

目前，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享有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包括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企业所得税减免等。

上述税收优惠可能需要按规定的期限予以申请。如果出于任何原因，该等税收优惠不再享有或优惠政策出现重大修订，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尽管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享有的优惠政策在现今的情况下尚未有任何变化的信息，但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将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情况，在合法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积极争取可以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 4、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音。都江堰拉法基已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在所有生产基地均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备，粉尘排放及噪音治理都严格执行环保标准且未受到过监督部门的处罚。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我国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标准会逐步提高，国家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对水泥企业的环保要求，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

## （二）经营风险

### 1、能源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水泥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总生产成本中占据较大比重。一旦上述能源价格出现上升，将增加四川双马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四川双马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2、价格波动的风险

水泥销售价格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水泥产业政策、煤炭等能源价格、季节因素等相关性较高，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水泥价格的波动。2008年下半年，受灾后重建影响，巨大的市场需求导致水泥价格很长一段时间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较高的水泥价格也吸引了众多投资者进入四川水泥市场。随着新进产能的释放，及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控制，2010年上半年成都地区的水泥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约15%。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水泥企业的盈利状况。

## （三）盈利预测及估值风险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9年、2010年都江堰拉法基、四川双马的备考合并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是公司及上述机构根据截至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预测。预测、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具有不确定性且其中有很多因素非四川双马所能控制，因此尽管盈利预测、估值的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预测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况。2010年1-6月，都江堰拉法基已实现净利润20,992.20万元，约完成2010年预测净利润的43%，能否实现全年预测净利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拉法基中国承诺，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拉法基中国将按照有关补偿协议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都江堰拉法基生产所需石灰石、页岩均通过自有矿山开采供应，需大量的机械设备及爆破设备，若操作不当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重组完成后，拉法基中国作为四川双马之控股股东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内部干预等方式对上市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人事安排等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产生损害四川双马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 目 录

声 明.....	2
重要提示 .....	4
一、基本假设.....	4
二、风险提示.....	4
释 义.....	11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14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背景和目的.....	14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4
三、资产出售方.....	22
四、都江堰拉法基.....	22
五、交易前后产权控制结构图.....	22
六、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25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6
八、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情况.....	2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9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29
二、上市公司设立情况.....	2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0
五、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32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2
七、地震损失、保险赔付及生产经营恢复情况.....	33
第三章 资产出售方情况 .....	35
一、资产出售方概况.....	35
二、资产出售方的历史沿革.....	35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5
四、资产出售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6

五、资产出售方与四川双马的关联关系.....	41
<b>第四章 都江堰拉法基的基本情况 .....</b>	<b>42</b>
一、基本信息.....	42
二、历史沿革.....	42
三、都江堰拉法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43
四、都江堰拉法基的主要资产、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43
五、都江堰拉法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2
六、都江堰拉法基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53
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54
八、都江堰拉法基的生产经营情况.....	55
<b>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规性分析 .....</b>	<b>60</b>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6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61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	62
<b>第六章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及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b>	<b>64</b>
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及合理性说明.....	64
<b>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90</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与经营的影响.....	9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	104
<b>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08</b>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08
二、关联交易.....	118
<b>第九章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b>	<b>133</b>
一、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33
二、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33
三、违约责任条款.....	133
<b>第十章 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 .....</b>	<b>135</b>
一、盈利补偿安排.....	135

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39
<b>第十一章 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b>	<b>142</b>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2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42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43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四川双马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144
<b>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b>	<b>146</b>
一、内部审核程序.....	146
二、内部审核意见.....	146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7
<b>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b>	<b>148</b>
一、备查文件.....	148
二、备查地点.....	148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四川双马、ST双马、上市公司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935.SZ）
都江堰拉法基	指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拉法基瑞安	指	Lafarge Shui On Ce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持有拉法基中国100%的股份
资产出售方、发行对象、拉法基中国	指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海外控股公司，目前持有都江堰拉法基75%的股份
拉法基集团	指	Lafarge S.A. 一家依据法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间接持有拉法基瑞安55%的股份
瑞安建业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中文名称：瑞安建业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间接持有拉法基瑞安45%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根据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向拉法基中国发行A股股票，用于购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份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	指	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
本次收购	指	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

本报告	指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财富里昂、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汶川大地震、地震	指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的8.0级大地震
PO52.5R水泥	指	普通硅酸盐水泥，3天抗压强度为27Mpa、抗折强度为5Mpa，28天抗压强度为52.5Mpa、抗折强度为7Mpa
PO42.5R水泥	指	普通硅酸盐水泥，3天抗压强度为22Mpa、抗折强度为4Mpa，28天抗压强度为42.5Mpa、抗折强度为6.5Mpa
PC32.5R水泥	指	复合硅酸盐水泥，3天抗压强度为15Mpa、抗折强度为3.5Mpa，28天抗压强度为32.5Mpa、抗折强度为5.5Mpa

PC32.5水泥	指	复合硅酸盐水泥，3天抗压强度为10Mpa、抗折强度为2.5Mpa，28天抗压强度为32.5Mpa、抗折强度为5.5Mpa
十一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起止时间为2006-2010年。
新型干法水泥	指	指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生产的水泥。其生产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均化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指	系在假设可比财务报表期间期初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已经被四川双马购买并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NMF	指	Not meaningful，此数据没有意义
NA	指	Not Available ，此数据无法提供

注：本报告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背景和目的

### （一）推动四川灾后重建工作

为支持灾后重建工作，满足灾后重建的水泥市场需求，四川双马计划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统一部署投资现有水泥生产线。

### （二）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

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拉法基中国切实履行其在股改中做出的如下承诺：

“在相关部门及股东大会同意和批准的前提下，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在两年内将其拥有的都江堰水泥 50% 股权按照国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合法方式转让给四川双马。”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完毕的决策过程

2008 年 8 月 8 日，四川双马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08 年 9 月 3 日，拉法基中国董事会批准以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认购四川双马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

2008 年 9 月 3 日，都江堰拉法基召开了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股权转让给四川双马，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4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8年12月23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方案。

2009年1月23日，四川双马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方案。

2010年1月4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0年1月22日，四川双马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2010年4月13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0年9月2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2010年12月9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1年1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 （二）关于董事会程序完备有效的说明

### 1、相关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四川双马如下董事会会议：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08年9月4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巴贝 (Philippe Babey)、周海红 (Jane Zhou) 委托董事华顾思 (Cyrille Ragoucy) 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王铁国先生主持，会议讨论通过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巴贝(Philippe Babey)、华顾思(Cyrille Ragoucy)委托董事长王铁国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王铁国先生主持，会议讨论通过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31日发出，会议于2010

年1月4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董事姜祥国、王俏及独立董事吴坚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董事姜祥国、王俏委托董事长王铁国先生代为投票，独立董事吴坚委托独立董事戴德富先生代为投票。会议由董事长王铁国先生主持，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并发表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标股权作价及方案之专项意见》。

####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10年4月1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长王铁国先生，姜祥国先生、黎树深先生、和王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布赫先生代为投票。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铁国先生授权布赫先生主持，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并发表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标股权作价及方案之专项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涉及四川双马如下董事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其中，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巴贝 (Philippe Babey)、周海红 (Jane Zhou) 委托董事华顾思 (Cyrille Ragoucy) 代为行使表决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巴贝 (Philippe Babey)、华顾思 (Cyrille Ragoucy) 委托董事长王铁国代为行使表决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董事姜祥国、王俏及独立董事吴坚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董事姜祥国、王俏委托董事长王

铁国先生代为投票，独立董事吴坚委托独立董事戴德富先生代为投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5 人，董事长王铁国先生，姜祥国先生、黎树深先生、和王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布赫先生代为投票。

## 2、相关董事会会议程序的完备性

### 1) 董事会会议通知

四川双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二日”。

上述董事会会议均为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符合四川双马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董事委托参会

四川双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上述未现场出席相关董事会的董事均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或独立董事出席和表决。

## 3、会议出席人数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即三名独立董事均现场出席该等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时，独立董事吴坚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戴德富先生代为投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场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戴德富先生和张二美先生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戴德富先生并受吴坚先生的委托，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法》第 125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法》第 113 条同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据此，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方式有两种：

董事本人出席或者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由于《公司法》所规定的“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并未限定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方式必须采用本人出席的方式，四川双马该次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可以根据《公司法》第 113 条的规定选择由本人出席或者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戴德富先生和张二美女士本人出席董事会，吴坚先生委托戴德富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会，应认为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为三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式不影响该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应导致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需要提交四川双马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四川双马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三）四川双马关于督促董事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采取的措施说明**

根据《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亦规定：“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的各位董事虽然存在由于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但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川双马拟从如下方面出发，确保公司董事能够切实履行勤勉义务：

- 1、合理安排董事会时间，尽可能保证大部分董事能够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2、如有董事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对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参会，以保证其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表专业意见。

#### （四）关于本次重组作价调整合规性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目标资产的作价共进行了两次调整，两次调整的程序均符合四川双马股东大会的授权且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第一次作价调整

2008年12月23日和2009年1月23日，四川双马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一系列相关议案，同意四川双马购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目标资产并以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6,809万股作为收购对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相关事项，其中授权事项包括：“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47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7月31日，已于2009年7月31日过期。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四川双马再次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200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29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目标资产采取收益法作出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35,070.38万元。

2010年1月4日，由于目标资产原评估报告过期，根据新的资产评估报告，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在维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同意将目标资产作价由280,116.49万元调整为235,065.29万元；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数进行调整，由发行36,809

万股调整为发行 30,889 万股。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四川双马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该次重大资产的作价及方案调整取得了所需的四川双马董事会的批准，符合四川双马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次重大资产的作价及方案调整仅涉及发行股数和目标资产作价的小幅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目标资产及定价基准保持不变，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第二次作价调整

2010 年 1 月 22 日，四川双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决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授权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1 年 1 月 23 日，授权内容不变，授权事项仍然包括：“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010 年 4 月 13 日，四川双马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所持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0】711 号），原则同意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定向发行 A 股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优质资产 50% 股权注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要求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不高于 45.13 亿元，转让 50% 股权的公允价值最高不超过 22.56 亿元。

经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沟通协商，2010 年 4 月 13 日，四川双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决定在维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将目标资产作价由 235,065.29 万元调整为 225,599.97 万元；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数进行调整，由发行 30,889 万股调整为发行 29,645.20 万股。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四川双马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该次重大资产的作价及方案调整取得了所需的四川双马董事会的批

准，符合四川双马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次重大资产的作价及方案调整为发行股数和目标资产作价的进一步小幅调整，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资产出售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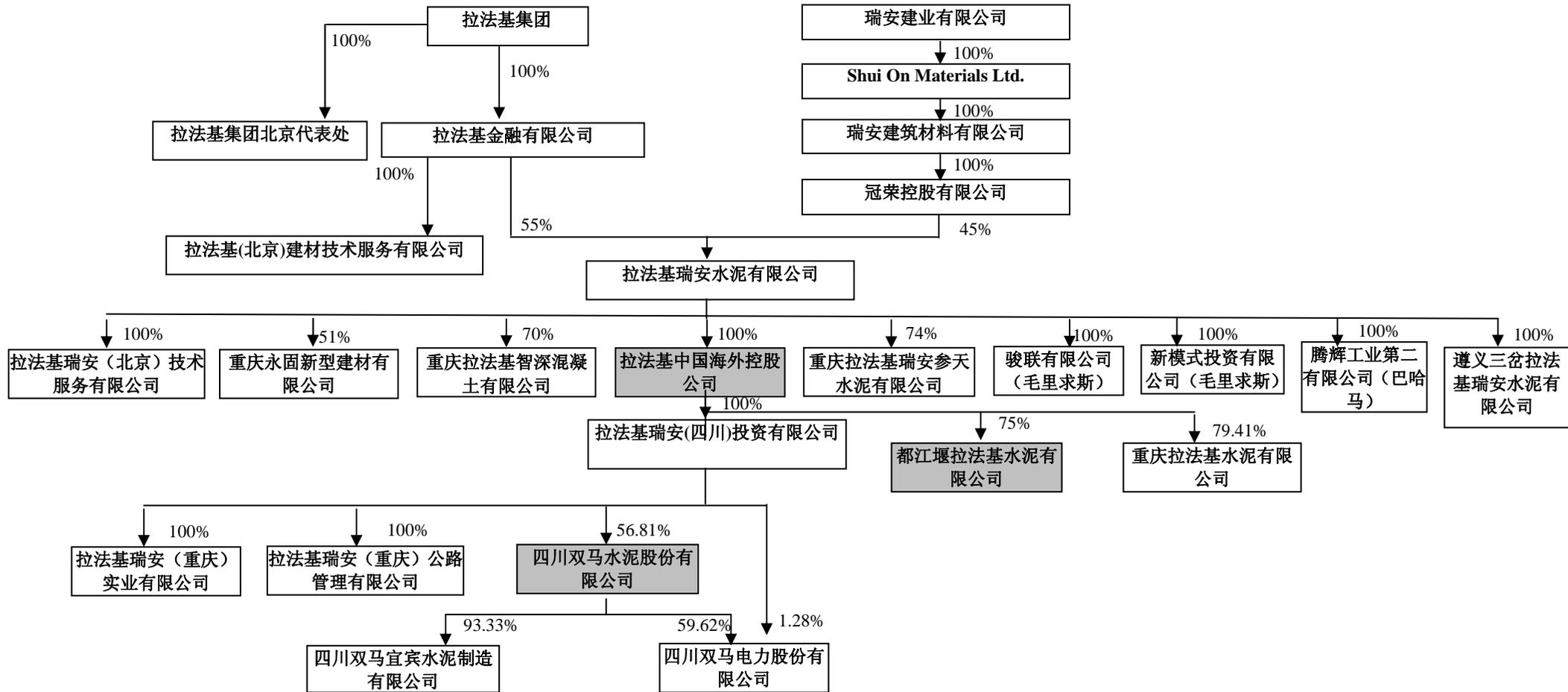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祥国（Sang Kook Kang）  
成立日期：1997 年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住所：Palm Chambers No.3, P.O. 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业务：投资

### 四、都江堰拉法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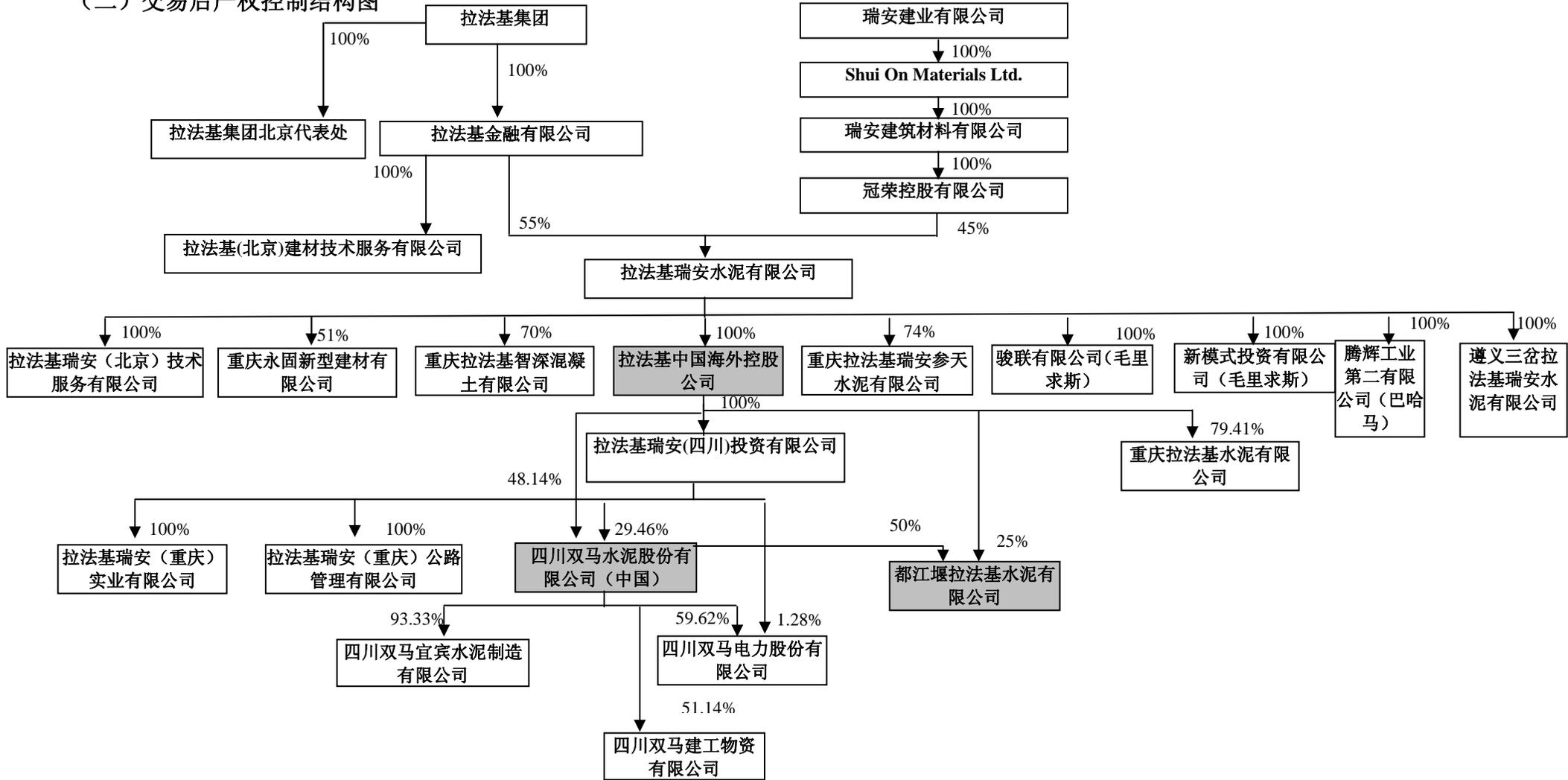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铁国  
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9 日  
公司住所：四川省都江堰市金凤乡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出售、运输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石灰石和其他相关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提供自由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由设备）。

### 五、交易前后产权控制结构图

#### （一）交易前产权控制结构图



(二) 交易后产权控制结构图



注：1、新模式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有：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和贵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2、骏联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有：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有云南国资水泥红河有限公司、云南国资水泥东骏有限公司、云南国资水泥楚雄有限公司、云南国资水泥昆明有限公司（云南国资水泥昆明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国资水泥富民有限公司）、云南国资水泥剑川有限公司、云南国资水泥海口有限公司、云南省丽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丽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攀枝花市金沙水泥有限公司）、云南三江水泥有限公司、云南瑞安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

3、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有：重庆腾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与重庆腾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重庆腾辉物流有限公司）、重庆腾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重庆腾辉涪陵水泥有限公司、南充腾辉水泥有限公司、遂宁腾辉水泥有限公司、重庆腾辉包装有限公司、重庆拉法基瑞安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重庆腾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有重庆神舟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重庆天成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5、拉法基中国下属企业除图中标示的外，还有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北京顺发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和北京易成拉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2010年2月24日，金隅股份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北京兴发水泥的65%股权、北京顺发拉法基水泥的70%股权及北京易成-拉法基混凝土的76.722%股权。上述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6、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9月26日在重庆长寿区成立了拉法基瑞安（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7、2010年8月30日，四川双马建工物资有限公司注销。

## 六、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1月30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0,140.77万元，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35,070.38万元。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作价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最终确定为225,599.97万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S000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1月30日，都江堰拉法基的净资产为210,376.09万元，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对应

的净资产为 105,188.05 万元。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作价与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相比增值 114.47%。

2010 年 11 月 24 日，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由于[2009]第 529 号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到，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资产再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第[2010]第 669 号评估报告，都江堰拉法基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8,830.04 万元。

##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川双马 200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截至 2008 年末总资产为 98,677.40 万元，净资产为 24,771.17 万元。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最终作价为 225,599.97 万元。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最终作价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八、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情况

2008 年 9 月 3 日，都江堰拉法基召开了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股权转让给四川双马，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4 日，四川双马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巴贝、周海红委托董事华顾思代为行使表决权。由于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四川双马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关于此次交易的议案。

2008 年 12 月 23 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由于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四川双马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关于此次交易的议案。

2009年1月23日，四川双马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56人，代表股东7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71,7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四川双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2010年1月4日，四川双马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调整方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由关联董事会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10年1月22日，四川双马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7,958,775股，现场投票同意2,651,556股，占参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网络投票同意14,831,01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总的表决结果：同意17,482,57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97.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金杜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2010年4月13日，四川双马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调整方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10年9月2日，四川双马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补偿方式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10年12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11年1月21日，本公司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8,478,466股，现场投票同意

687,739 股，占参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网络投票同意 5,699,94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6%。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387,679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75.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Shuangma C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铁国  
办公地址：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注册资本：319,410,000 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935  
股票简称：四川双马  
曾用名称：四川双马、ST 双马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43401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安装

### 二、上市公司设立情况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川府函（1998）505 号文批准，四川双马于 1998 年 10 月 20 日，由上市公司前身四川双马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会同成都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四川矿山机器厂、广旺矿务局、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等四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9,450,000 元。1999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80 号文批准，四川双马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8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77,450,000 元。同年 8 月 24 日，四川双马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控股权变动情况

2005 年 11 月，四川双马原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

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拉法基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四川双马控股股东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72%及 10.28%的股权转让给拉法基中国。2007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86 号文《关于核准豁免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拉法基中国因收购双马投资集团间接持有 21,24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7 年 7 月 1 日，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其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1 月 3 日，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四川双马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拉法基中国。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川双马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四川双马设立就一直为西南地区重要的水泥供应企业，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为四川双马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近年来，四川双马水泥生产与销售情况保持相对稳定态势，但因为大宗原燃材料大幅涨价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计提减值准备等原因，2006-2007 年四川双马出现较大亏损，2006-200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0,444.04 万元、-31,477.65 万元。

自拉法基中国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四川双马的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在拉法基瑞安的技术支持下四川双马对主要设备进行优化，使其在短期内达到较好的运行状态。与此同时，四川省经济的蓬勃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也为四川双马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然而，在 2008 年汶川大地震中，四川双马本部的生产线毁损严重。但由于四川双马购买了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减少了部分损失，为尽快恢复生产经营

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四川双马全体员工的努力下，2008年四川双马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357.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24.20 万元。

2009年，四川双马进一步提升了盈利能力，实现营业收入 72,411.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62%，实现净利润 22,052.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6.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539.5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 2009 年度确认的 12,243.31 万元的保险赔付收入。四川双马并于 2009 年 5 月和 10 月分别收到来自拉法基瑞安公司的捐赠和保险公司地震赔付人民币 2,423 万元和 17,300 万元。

2010 年上半年，由于四川省内水泥产能的不断增加，水泥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本期四川双马本部分流部分职工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1,341 万元及去年同期确认的保险赔付收入，导致 2010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47.26 万元，比上年同期 4,861.79 万元减少 1,114.53 万元，降低 22.92%。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除每股收益为元外，其余科目为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b>114,116.42</b>	97,401.54	98,677.40	87,014.53
净资产	<b>52,149.49</b>	48,806.30	24,771.17	4,763.91
利润表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b>32,663.36</b>	72,411.69	59,539.59	55,604.15
利润总额	<b>4,768.13</b>	22,389.16	8,309.25	-32,472.6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b>3,747.26</b>	21,019.11	5,357.89	-31,59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539.53	-724.20	-31,573.65
基本每股收益	<b>0.12</b>	0.66	0.17	-0.99
稀释每股收益	<b>0.12</b>	0.66	0.17	-0.99

注：2007-2009 年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7年1月22日，四川双马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四川双马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按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股份，以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对价股份总数3,132万股。自上述股份上市交易日起，四川双马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鉴于四川双马原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分别与拉法基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双马投资集团89.72%和10.28%的股权。根据《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全文）》之特别提示，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由受让方（即拉法基中国）通过双马投资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2007年6月6日，相关股改对价安排完成股权登记变更，股票恢复上市交易。

##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控股股东概况

控股股东名称：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祥国  
成立日期：1979年  
注册资本：5,405万美元  
公司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公司住所：四川江油二郎庙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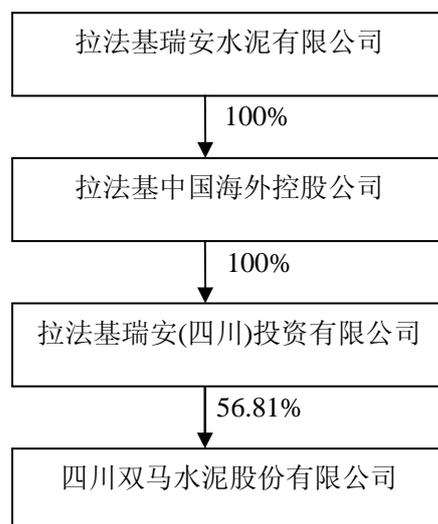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1月15日，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9.72%和10.28%的股权转让与拉法基中国。2007年7月1

日，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其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年1月3日，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四川双马的实际控制人为拉法基中国，拉法基中国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章 资产出售方情况”

## （三）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 七、地震损失、保险赔付及生产经营恢复情况

四川双马本部共有七条水泥生产线，在汶川大地震中，四川双马本部遭到一定程度的损坏，1-5号水泥生产线受损严重，6号、7号水泥生产线受损程度较轻。但1、4、5号水泥生产线已于2007年做部分减值，2、3号水泥生产线已于2007年关闭。经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四川双马决定将1-5号生产线予以拆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四川双马本部的6、7号生产线已经全面恢复生产，下属的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未受地震影响，经营正常。

四川双马已经购买了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并于2008年度计算并确认

了应计的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赔款收入共计人民币 5,056.69 万元，并已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收到保险公司预赔款 2,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产险 1,600 万元，营业中断险 1,000 万元。

四川双马已经购买了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2009 年 8 月，拉法基集团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达成协议，中国平安同意根据相关保单对四川双马最终净赔额（扣除免赔额后）为 17,3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平安保险公司对四川双马地震保险赔付已全部支付完毕。

为支持四川双马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拉法基瑞安公司向四川双马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双马电力捐赠 2,423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四川双马已经收到上述捐赠款项。

## 第三章 资产出售方情况

### 一、资产出售方概况

公司名称：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英文名称：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企业性质：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 美元  
注册地址：Palm Chambers NO.3,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北京南银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姜祥国 (Sang Kook Kang)  
营业执照注册号：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登记号 227083  
主营业务：投资

### 二、资产出售方的历史沿革

拉法基中国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前身为 TYPHOON SECURITIES LIMITED，自 1997 年 7 月 4 日起更名为拉法基中国。拉法基中国的授权注册资本 2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0.01 美元，分成 5,000,000 股 A 股及 20,000,000 股 B 股），实际注册资本为 165,182.00 美元（4,937,165 股 A 股及 11,580,983 股 B 股）。拉法基瑞安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收购拉法基中国 100% 股份。

###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拉法基中国除拥有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外，在中国还投资设立 4 座大型合资水泥厂和 1 个混凝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	65.00%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其水泥制品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75.00%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其水泥制品
北京顺发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70.00%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其水泥制品
北京易成拉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76.722%	生产和销售混凝土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79.41%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其水泥制品

2010年2月，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北京兴发水泥的65%股权、北京顺发拉法基水泥的70%股权及北京易成拉法基混凝土的76.722%股权出售给金隅集团。上述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5,666,228	2,018,141,669
净资产	1,546,355,931	1,548,249,484
利润表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93,553	37,124,908

注：1、以上数据为母公司报表数据，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拉法基中国为控股型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营业收入，收入来源主要为各子公司的股利收入。

## 四、资产出售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拉法基中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拉法基瑞安。拉法基瑞安为一家依据香港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5日，拉法基集团和瑞安建业分别通过其100%控股子公司持有拉法基瑞安55%、45%的股权，注册证号为981188，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28楼，注册资本为10,000,000港元，总部设于北京。

拉法基瑞安的经营范围为：作为控股公司控股在中国从事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骨料业务的公司；根据其适时做出的决定在中国扩展上述业务，和开展新的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骨料业务；从事香港现行法律允许的、与上述事项一致的行为

或活动。拉法基瑞安财务、经营决策主要由拉法基集团决定，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由拉法基集团委派，瑞安建业只向拉法基瑞安委派一名财务总监。拉法基瑞安纳入拉法基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拉法基集团是拉法基瑞安的最终控制人。

拉法基集团是世界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在水泥、石膏建材、混凝土与骨料的生产和销售领域居全球领先地位。拉法基集团成立于 1833 年，业务分布于 78 个不同国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水泥、混凝土与骨料、石膏建材及相关建材产品。2009 年拉法基销售额 159 亿元欧元，净利润为 10.46 亿欧元，在超过 78 个国家拥有 78,000 名员工。拉法基是建材领域唯一一家入选 2008 年“全球 100 名最具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拉法基集团的股票在泛欧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FR0000120537）。

瑞安建业于 1997 年 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983.HK），现时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水泥、建筑及创业基金投资，业务遍及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共十四个城市和策略性地区。

#### **（一）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瑞安控制的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瑞安在中国设立的有关子公司（除都江堰拉法基和四川双马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下属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b>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下属企业</b>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03年6月5日	34,000	生产骨料、石灰石、水泥熟料、各类水泥和其他有关的水泥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运输和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可燃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1979年11月15日	美元 5,405	1、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软件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外汇平衡；(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投资企业及其他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5、承接外国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拉法基瑞安(重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	3,600	公路的经营，并提供公路管理和维护服务(拟2010年12月31日前清算)
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 (已转让，手续办理中)	1994年9月12日	31,500	生产水泥熟料、硅酸盐水泥、石灰石、预制混凝土及骨料；销售自产产品
北京顺发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已转让，手续办理中)	2002年3月14日	15,000	生产骨料、石灰石、水泥熟料、硅酸盐水泥及产品；开发水泥新品种；销售自产产品
北京易成拉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已转让，手续办理中)	1996年3月29日	3,034	混凝土成品的生产、销售及自产混凝土成品的运输；混凝土的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
<b>骏联有限公司下属企业</b>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5月8日	100,000	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建材企业；2、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国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5、承接合资双方及其他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云南国资水泥昆明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25日	13,037.5098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汽车货运，建材制造技术的咨询(湿法窑，已停产，拟关闭)
云南瑞安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日	1,000	五金、建材、耐火材料以及与水泥制造相关的大宗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工矿配件、备品备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采购；商品混凝土、水泥成品及半成品的销售(非水泥生产企业，贸易性公司)
云南国资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0日	15,000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汽车货运，建材制造技术的咨询、水泥袋加工
云南国资水泥东骏有限公司	2000年7月4日	26,000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汽车货运，建材制造技术的咨询
云南国资水泥楚雄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30日	3,260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汽车货运，建材制造技术的咨询
云南国资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3日	9,000	项目筹建，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云南国资水泥剑川有限公司	1997年5月9日	12,180	水泥及制品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

云南国资水泥海口有限公司	1998年6月16日	8,955.6806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水泥生产设备的安装,建材制造技术的咨询,水泥制品的开发加工(因滇池治理,被政府要求关闭。)
云南省丽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1月10日	10,000	水泥及水泥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攀枝花市金沙水泥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9日	1,000	水泥生产、销售
云南三江水泥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6日	10,000	水泥及水泥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2日	美元 1,200	水泥、骨料及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
<b>新模式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b>			
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2日	6,000	生产、销售各种普通或特种水泥产品、开发、生产与水泥有关的产品及产品的售后服务
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1日	28,740	生产普通水泥和特种水泥及相关的系列产品,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
贵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5日	20,000	从事水泥、水泥制品生产及相关业务,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b>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下属企业</b>			
重庆腾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2001年8月28日	6,168	研制、生产、销售水泥及其他建材产品
重庆腾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1995年5月8日	41,000	开发、生产、销售特种水泥产品和其他水泥产品、机器设备、建筑材料
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	2002年8月	11,000	生产水泥、销售本公司产品(2010年6月底已停产,拟进入清算)
重庆腾辉涪陵水泥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6日	4,400	生产、销售水泥及其他与水泥相关的产品
南充腾辉水泥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1,500	生产水泥、销售本公司产品(筹建中,从未生产和经营,计划清算)
重庆腾辉包装有限公司	2001年2月19日	289	生产和销售塑料编织包装袋、纸包装袋(计划清算)
重庆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4年3月4日	1,750	生产、销售建筑粉料
重庆腾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31日	4,150	生产、销售矿渣微粉及其他与矿渣相关的产品
重庆腾辉物流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6日	50	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
遂宁腾辉水泥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0日	1,500	生产水泥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b>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b>	1999年1月18日	美元 614.59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环保型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新型建筑材料、新型混凝土砖、建筑安装混凝土环片
重庆神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7日	100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建设设备租赁
重庆天成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6日	2,000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环保型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新型建筑材料、新型混凝土砖、建筑安装混凝土环片
<b>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b>	2008年10月16日	美元 3,430	干法水泥、混凝土、骨料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尚未投产)
<b>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b>	2008年3月14日	27,000	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按采矿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加工、销售混凝土骨料;公路的管理和养护。
<b>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b>	2005年12月2日	美元 2,3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引进技术及管理、管理支持及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b>重庆拉法基智深混凝土有限公司</b>	2007年12月19日	1,600	生产、销售混凝土及骨料

## （二）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瑞安控制的各子公司的产能情况

拉法基瑞安对其在中国地区的水泥业务实行按区域管理。四川双马、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由四川运营中心进行管理；南充腾辉水泥有限公司，遂宁腾辉水泥有限公司、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及所有位于重庆地区的工厂由重庆运营中心进行管理；所有位于云南地区的工厂及攀枝花市金沙水泥有限公司由云南运营中心进行管理；所有位于贵州地区的工厂由贵州运营中心进行管理，所有位于北京地区的工厂由北京运营中心管理。各运营中心业务、机构等相互独立。

拉法基瑞安下属具备水泥产能的子公司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下属公司名称	水泥产能	其他说明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0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320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0	注 1
骏联有限公司	云南国资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200	
	云南国资水泥东骏有限公司	180	
	云南国资水泥楚雄有限公司	76	粉磨站
	云南国资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100	
	云南国资水泥剑川有限公司	120	
	云南国资水泥海口有限公司	60	
	云南省丽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0	
	攀枝花市金沙水泥有限公司	40	粉磨站
	云南三江水泥有限公司	110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	50	
新模式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50	
	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50	
	贵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200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	重庆腾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120	
	重庆腾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140	
	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	40	注 2
	重庆腾辉涪陵水泥有限公司	40	
	南充腾辉水泥有限公司	NA	注 3
	遂宁腾辉水泥有限公司	NA	注 3

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200	注 4
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200	
合计产能（未包含粉磨站）		2680	

注 1：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虽为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下属公司，由于地处重庆，仍由重庆运营中心进行管理；

注 2：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虽地处四川，但由于历史原因由重庆运营中心管理。为严格遵守拉法基瑞安的按区域管理业务的政策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拉法基瑞安已经关闭了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现拟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注 3：南充腾辉水泥有限公司和遂宁腾辉水泥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避免同业竞争，拉法基瑞安已安排进入注销程序。

## 五、资产出售方与四川双马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拉法基中国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通过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四川双马 56.8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拉法基中国将直接间接控制四川双马 77.60%的股权，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 第四章 都江堰拉法基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四川省都江堰市金凤乡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856,839,300 元  
实收资本： 856,839,300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0400017002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地税字 51018171092047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铁国  
营业期限： 1999 年 2 月 9 日至 2049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出售、运输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石灰石和其他相关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提供自由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由设备）。

### 二、历史沿革

#### （一）设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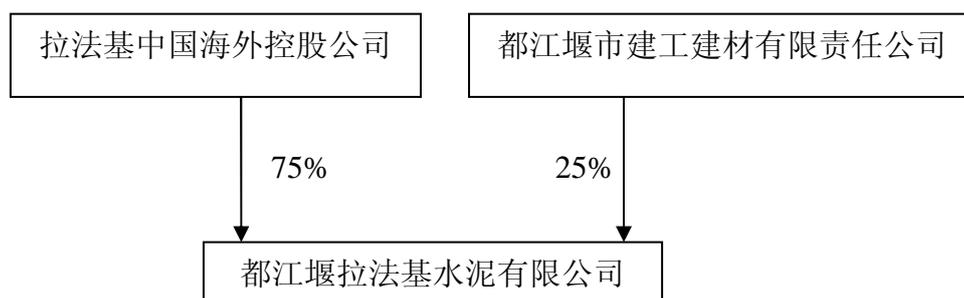
1999 年 2 月 9 日，都江堰拉法基成立并取得企合川蓉总副字第 2358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56,839,300 元，其中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214,242,370 元，出资比例为 25%，拉法基中国的出资金额为 642,596,930 元，出资比例为 75%。此次出资已经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公会验[1999]007 号、川公会验[2000]008 号和川公会验[200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历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16 日，由于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内部改制的需要，经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批准，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的 25% 股权转让予其子公司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按都江堰市

建工建材总公司向都江堰拉法基认缴出资的原值计算，即 241,243,370 元。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2]51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是基于国有企业内部改制的需要，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国有控股企业，转让价格按照认缴出资的原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不具有可比性。

### 三、都江堰拉法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 四、都江堰拉法基的主要资产、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都江堰拉法基主要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固定资产原值 166,555.70 万元，净值 102,098.9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3,666.97	51,280.93	80.55%
机器设备	93,240.18	43,882.03	47.06%
运输设备	6,830.56	5,190.80	75.99%
电脑及其他	2,817.99	1,745.24	61.93%
<b>合计</b>	<b>166,555.70</b>	<b>102,098.99</b>	<b>61.30%</b>

#### 1、房屋建筑物

受汶川地震影响，都江堰拉法基生产楼部分墙体损坏，化验室等部分出现沉降，根据地震影响受损情况，2008 年对房屋建筑物计提了减值准备 13,152.63 万元。由于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向保险公司购买了财产损失险，因地震受损的房屋建筑物已获得保险赔付。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成新率 <sup>1</sup>	备注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0 号	自建	359.77	63.05%	丘(地)号权 009753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692 号	自建	750.41	58.05%	丘(地)号权 009752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2 号	自建	228.64	58.05%	丘(地)号权 009753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4 号	自建	3,560.02	58.05%	丘(地)号权 009753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1 号	自建	1,601.82	58.05%	丘(地)号权 009753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40 号	自建	255.93	58.05%	丘(地)号权 009754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4 号	自建	3,443.33	58.05%	丘(地)号权 009753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3 号	自建	515.01	58.05%	丘(地)号权 009753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08 号	自建	5,597.52	58.05%	丘(地)号权 009752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0 号	自建	5,623.80	58.05%	丘(地)号权 009753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5 号	自建	295.24	58.05%	丘(地)号权 009753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7 号	自建	9,275.75	58.05%	丘(地)号权 009753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3 号	自建	337.15	58.05%	丘(地)号权 009753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5804 号	自建	392.91	81.38%	丘(地)号权 010556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5803 号	自建	6,895.71	81.38%	丘(地)号权 010556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2339 号	自建	1,356.14	94.58%	丘(地)号权 0155417

注：1、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法定使用年限。

## 2、主要机器设备

都江堰拉法基机器设备价值总额较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单价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sup>1</sup>
1 号立磨（生料磨）	台	1	2,496.45	676.64	27.10%
1 号线回转窑	台	1	1,956.61	769.23	39.31%
1 号线电力供应系统	套	1	1,657.99	1,043.94	62.96%
2 号烧成线回转窑	台	1	1,513.46	1,016.25	67.15%
2 号烧成线袋收尘器	台	1	1,303.20	881.66	67.65%
2 号烧成线篦冷机	台	1	988.26	647.31	65.50%
计算机控制系统	套	1	977.82	640.47	65.50%
2 号烧成线预热器	台	1	898.4	588.45	65.50%
1 号烧成线篦冷机	台	1	862.71	565.07	65.50%

磨辊	台	1	848.95	207.25	24.41%
2号水泥磨磨机主传动	套	1	776.04	189.45	24.41%
1号水泥磨磨机主传动	套	1	746.15	182.16	24.41%
堆料机	台	1	739.67	180.58	24.41%
3号水泥磨	台	1	531.24	129.69	24.41%
1号磨盘	台	1	519.97	126.94	24.41%

注：1、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 (二) 主要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0年6月30日，都江堰拉法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m <sup>2</sup> )	账面价值
都国用(1999)字第0294号	金凤乡金凤村, 银杏村, 虹口乡久红村, 棕花村	1999年07月10日	出让	2049年07年11日	24,000	121.20
都国用(1999)字第0295号	金凤乡金凤村一、二、四、六组	1999年07月12日	出让	2049年07年11日	342,000	1,727.16
都国用(1999)字第0296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1999年07月19日	出让	2049年07年12日	10,256.5	51.80
都国用(1999)字第0297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1999年07月19日	出让	2049年07年11日	568,824.5	2,872.66
都国用(1999)字第0298号	虹口乡棕花村一、三、四组	1999年07月19日	出让	2049年07年11日	1,764.0	8.91
都国用(1999)字第0299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1999年07月19日	出让	2049年07年11日	8,100	40.91
都国用(1999)字第0300号	金凤乡紫柏村六组	1999年07月19日	出让	2049年07年11日	2,000	10.10
都国用(1999)字第0301号	金凤乡金凤村、紫柏村, 灌口镇万岭村	1999年07月19日	出让	2049年07年11日	276,668.1	1,397.22
都国用(1999)字第0302号	金凤乡金凤村二组、紫柏村六组	1999年07月19日	出让	2049年07年11日	4,235	21.39
都国用(1999)字第0303号	金凤乡金凤村、紫柏村, 灌口镇万岭村、高埂村	1999年07月19日	出让	2049年07年11日	20,760	104.84
都国用(1999)字第0304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三、四组	1999年07月19日	出让	2049年07年11日	36,099.6	182.31
都国用(1999)字第0305号	金凤乡金凤村二组、灌口镇万岭村二组	1999年07月19日	出让	2049年07年11日	10,000	50.50

都国用(2010)第1229号	虹口乡棕花村一、二、四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198,299.80	688.09
都国用(2010)第1238号	虹口乡棕花村四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900.00	3.12
都国用(2010)第1246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四、五组,深溪村一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166,890.50	579.10
都国用(2010)第1249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36,282.00	125.90
都国用(2010)第1263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组、金腾村二组,灌口镇万岭村一、三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122,561.40	425.28
都国用(2010)第1252号	虹口乡深溪村四组、棕花村一、二、三、五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302,455.90	1,049.50
都国用(2010)第1262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四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7,661.70	26.59
都国用(2010)第1264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十、十二、十三组,灌口镇金凤村一组、高埂村四、五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11,674.80	40.51
都国用(2010)第1266号	蒲阳镇金凤村四、五组,银杏村一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6,629.90	23.01
都国用(2010)第1267号	蒲阳镇金凤村四、五、六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2,501.60	8.68
都国用(2010)第1268号	蒲阳镇金凤村六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550.00	1.91
都国用(2010)第1269号	蒲阳镇同义村七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1,514.80	5.26
都国用(2010)第1270号	蒲阳镇银杏村三、六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2,407.30	8.35
都国用(2010)第1271号	蒲阳镇银杏村一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612.50	2.13
都国用(2010)第1274号	蒲阳镇凉水村七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280.70	0.97
都国用(2010)第1276号	虹口乡棕花村四组、久虹村一组,蒲阳镇银杏村八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3,881.80	13.47
都国用(2010)第1277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十、十二、十三组,灌口镇万岭村一组、高埂村四、五组村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16,950.70	58.82
都国用(2010)第1278号	蒲阳镇白果村一组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268.80	0.93
都国用(2010)	蒲阳镇金凤村	2010年1月21日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152,586.00	529.46

第 1973 号	一、三、四组	月 21 日		月 20 日		
都国用(2010)第 1974 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四组	2010 年 1 月 21 日	出让	2060 年 1 月 20 日	66,700.00	231.44

## 2、采矿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拥有白依庵泥岩矿和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两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生产规模	取得日期	有效期限	账面价值
白依庵泥岩矿	泥灰岩 砂岩	0.3986km <sup>2</sup>	70 万吨/年	2008 年 06 月 03 日	30 年	2,441.87
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	石灰石	1.0152km <sup>2</sup>	550 万吨/年	2009 年 06 月 25 日	30 年	10,803.37

## 3、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自运营以来一直向拉法基集团缴纳技术服务费用。2006 年 7 月 1 日，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签订了《技术分许可协议》，作为许可方许可其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使用其“专有技术”、“专利”、“商标”、“商号”、“服务”。该分许可协议自协议日期起生效并在为期四年的初始“期限”内持续有效，在初始“期限”届满后，以 2 年“期限”自动持续续订。许可使用年度总“费用”依据都江堰拉法基年度财务审计报表中反映的“净销售额”计算，年度总费用=[1.5%+(1.5%\*绩效指数)]\*净销售额，绩效指数通常大于 1，但都江堰拉法基实际均按照绩效指数为 1 支付费用。2008 年，双方签订了《技术分许可协议修改协议》，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许可都江堰拉法基额外的一些知识产权。该协议追溯至 2007 年 9 月 1 日有效。2008 年 12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技术分许可协议修改协议》，修改了费用和补偿条款，修改后都江堰拉法基根据其“净销售额”的 3% 支付上述费用。2010 年 11 月，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都江堰拉法基签发《停止收取技术分许可费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考虑到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应都江堰拉法基的股东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停止收取《技术许可协议》及其修改协议项下的各项许可费用。

将视情况，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双方认为合适的时间，对未来收费事宜另行讨论。

分许可内容如下：

(1) 商标

商标	申请日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别
	1995 年 12 月 18 日	648681	648681	1,2,6,17,19,37,42
	2005 年 12 月 30 日	5093755	--	6
	1999 年 01 月 07 日	9900002036	1418410	8
	2005 年 12 月 30 日	5093753	--	8
	2005 年 12 月 12 日	5056312	--	17
	2005 年 05 月 25 日	4678519	--	19
LAFARGE 拉法基	2006 年 06 月 16 日	5423733	--	1
LAFARGE 拉法基	2006 年 06 月 16 日	5423732	--	2
LAFARGE 拉法基	2006 年 06 月 16 日	5423731	--	6
LAFARGE 拉法基	2006 年 06 月 16 日	5423730	--	8
LAFARGE 拉法基	2006 年 06 月 16 日	5423729	--	17
LAFARGE 拉法基	2006 年 06 月 16 日	5423728	--	19
LAFARGE 拉法基	2006 年 06 月 16 日	5423727	--	37
LAFARGE 拉法基	2006 年 06 月 16 日	5423726	--	42
LAFARGE 成就建筑演绎生活	2007 年 08 月 06 日	6207087	--	6
LAFARGE 成就建筑演绎生活	2007 年 08 月 06 日	6207086	--	17
LAFARGE 成就建筑演绎生活	2007 年 08 月 06 日	6207065	--	19

(2) 商号

商号	申请日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别
LAFARGE	2007 年 08 月 01 日	6197862	--	1
LAFARGE	2006 年 08 月 01 日	6197860	--	2
LAFARGE	2006 年 01 月 12 日	5114629	--	6
LAFARGE	2005 年 12 月 30 日	5093754	--	8
LAFARGE	2007 年 08 月 01 日	6197856	--	16
LAFARGE	2005 年 12 月 12 日	5056311	--	17
LAFARGE	2005 年 02 月 03 日	4496193	--	19
LAFARGE	2007 年 08 月 01 日	6197873	--	37

LAFARGE	2007年08月01日	6197871	--	42
拉法基	2007年08月01日	6197863	--	1
拉法基	2007年08月01日	6197861	--	2
拉法基	2007年08月01日	6197859	--	6
拉法基	2007年08月01日	6197858	--	8
拉法基	2007年08月01日	6197857	--	16
拉法基	2007年08月01日	6197855	--	17
拉法基	1997年01月14日	928982	928982	19
拉法基	2007年08月01日	6197854	--	37
拉法基	2007年08月01日	6197872	--	42

### (3) 专利

专利名称	登记日	登记号
Steel Slag (A)	2005年06月29日	ZL01810038.4
Minor Components	申请中	--
Steel Desulfuration agent	申请中	--
BCASF Clincker	申请中	--

### (4) 服务

都江堰拉法基通过拉法基门户取得所有拉法基“专有技术”和“数据库”。都江堰拉法基可以获得拉法基的技术支持、商业支持、人力资源管理支持服务和行政财务综合支持等。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与都江堰拉法基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所涉及合同签署、费用数额确定和支付流转等环节不涉及商务、外汇的批准或备案。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所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受理备案通知书》（京朝阳技备通[2007]018 号），都江堰拉法基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分许可协议》已经在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所办理了备案。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拉法基瑞安

(北京)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许可都江堰拉法基使用专利号为 01810038.4 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备案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16 日, 合同备案号 071000050015。

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 许可人应当自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商标局备案。

上述技术许可协议签署时, 仅涉及第 G648681 号、第 928982 号和第 1418410 号注册商标, 上述技术许可协议签署时处于申请注册的商标中, 已有部分取得了注册, 该等商标为: 第 5093755 号、第 5093753 号、第 5056312 号、第 4678519 号、第 5423733 号、第 5423732 号、第 5423730 号、第 5423729 号、第 5423728 号、第 5423727 号、第 5423726 号、第 6207087 号、第 6207065 号。该等新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发文编号: 2006 许 15396HZ),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许可都江堰拉法基使用第 G648681 号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已在国家商标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备案号 200615396。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发文编号: 2008 许 07561HZ),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许可四川双马使用第 928982 号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已在国家商标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备案号 200807561。

都江堰拉法基并未实际使用上述技术许可协议中第 1418410 号注册商标, 因此未就该注册商标办理备案手续。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及四川双马已出具了承诺函, 将立即启动双方签署的技术分许可协议及其修改协议中已获得注册的但尚未办理商标许可备案的商标的商标许可备案手续, 并争取尽快完成上述备案手续。

## (二) 都江堰拉法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都江堰拉法基无对外担保。

### (三) 都江堰拉法基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德师深圳报(审)字(10)第S00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都江堰拉法基的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附注
短期借款	7,292.46	9.57%	1
应付票据	1,412.30	1.85%	
应付账款	9,831.72	12.90%	2
预收款项	2,739.71	3.59%	
应付职工薪酬	709.51	0.93%	
应交税费	1,541.31	2.02%	
应付利息	43.85	0.06%	
应付股利	2,500.00	3.28%	
其他应付款	18,759.93	24.61%	3
流动负债合计	44,830.79	58.81%	
长期借款	24,000.00	31.49%	4
预计负债	22.68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9	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23.38	9.61%	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93.65	41.19%	
负债合计	76,224.44	100.00%	

- 1、短期借款中7,000万为信用借款,292.46万元为质押借款。
- 2、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3、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到期的工程质保金。
- 4、长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
- 5、其中129.55万元系都江堰拉法基收到的四川省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专项拨款,用于购买散罐运输车和散装水泥罐。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上述拨款尚未形成固定资产。根据都江堰市财政局与都江堰拉法基签定的《拉法基220KV输变电系统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付使用协议》,为支持公司灾后重建及满足三四期扩建工程用电需求,都江堰市财政局向都江堰拉法基提供补助资金

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建设 220KV 输变电系统工程。都江堰拉法基基于本期收到补助资金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 193.83 万元系收到的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给予的余热发电工程的项目贴息。都江堰拉法基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拟于该等资产建成后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五、都江堰拉法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都江堰拉法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主要生产、出售、运输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目前，都江堰拉法基已建成一期、二期两条水泥生产线，总计年产水泥 320 万吨。2010 年 8 月年产水泥 200 万吨的三期项目也开始释放产能。

在汶川大地震中，都江堰拉法基的部分机器与厂房遭到一定程度的损坏，生产经营完全中断，目前，都江堰拉法基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均已恢复生产。都江堰拉法基购买了财产损失险及营业中断险。2009 年 8 月，拉法基集团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达成协议，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同意对都江堰拉法基最终净赔付额（扣除免赔额后）为人民币 54,2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都江堰拉法基已经收到上述全部赔付金额。

为支持都江堰拉法基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拉法基瑞安公司向都江堰拉法基定向捐赠 17,132.04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都江堰拉法基已经收到上述捐赠款项。

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未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 （二）都江堰拉法基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 <sup>1</sup>
总资产	313,094.34	267,898.30	223,390.73	171,734.83
总负债	76,224.44	54,590.39	71,033.69	46,768.30
净资产	236,869.90	213,307.90	152,357.05	124,966.52
资产负债率	24.35%	20.38%	31.80%	27.23%

利润表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8年1-4月 <sup>1</sup>
营业收入	55,010.09	126,077.62	66,279.98	37,376.96
利润总额	14,814.61	57,322.35	43,097.22	15,820.09
净利润	20,992.20 <sup>2</sup>	46,369.74	45,237.15	13,447.07
净资产收益率	8.86%	21.74%	29.69%	10.76%

注：1、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受汶川地震影响，都江堰拉法基于2008年5-7月处于停产状态，8月后陆续开始生产，2008年11月全面恢复生产。因此特别披露2008年1-4月的经营数据，2008年1-4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由于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3月3日批准都江堰拉法基免缴2009年度的所得税，因此2010年1-6月的净利润数大于利润总额数。

在德勤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2010年的盈利预测报告报告中，预计全年水泥生产量为413万吨，其中1,2线的生产量为335万吨，3线建成后从7月开始释放产量78万吨，上半年的销量为141万吨，占全年的34%。据此计算上半年都江堰拉法基预测营业收入应为5.1亿元。都江堰拉法基2010年1-6月实际生产和销售水泥169万吨，实现销售收入5.5亿元。

## 六、都江堰拉法基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产特点，都江堰拉法基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最终本次交易都江堰拉法基的作价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都江堰拉法基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0,140.77万元，50%都江堰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35,070.38万元。

本次重组已经于2010年11月24日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原评估报告已经失效，中企业资产评估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669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后都江堰拉法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8,830.04万元，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对应的价值为234,415.02万元，高于本次重组目标资产作价225,599.97万元。

根据新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双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

定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669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说明，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息税前利润总额预测数分别为 56,227.05 万元、49,739.61 万元、47,568.45 万元。

与之对应的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55,227.05 万元、49,739.61 万元、47,568.45 万元，50% 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7,613.53 万元、24,869.81 万元、23,784.23 万元。

拉法基中国承诺，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在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拉法基中国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补充数额的确定方法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上述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数额均略高于原补偿协议中的承诺数额，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0 年 11 月，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都江堰拉法基签发《停止收取技术分许可费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考虑到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应都江堰拉法基的股东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停止收取《技术许可协议》及其修改协议项下的各项许可费用。将视情况，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双方认为合适的时间，对未来收费事宜另行讨论。

在评估报告中，未包含 2010 年至 2014 年的技术许可费用。2015 年及其以后年度，包含了技术许可费用。盈利补偿协议中的承诺盈利金额未包含技术许可费。

## 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经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的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若四川双马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发行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 （三）拟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9,645.20 万股，本次发行后四川双马总股本为 61,586.2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8.14%。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期限

根据法律法规，拉法基中国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五）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四川双马的总股本为 31,941 万股。此次发行 29,645.2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拉法基中国将控制公司 77.60% 的股权。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181,460,193	56.81	181,460,193	29.46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	--	296,452,000	48.14
其他股东	137,949,807	43.19	137,949,807	22.40
合计	<b>319,410,000</b>	<b>100</b>	<b>615,862,000</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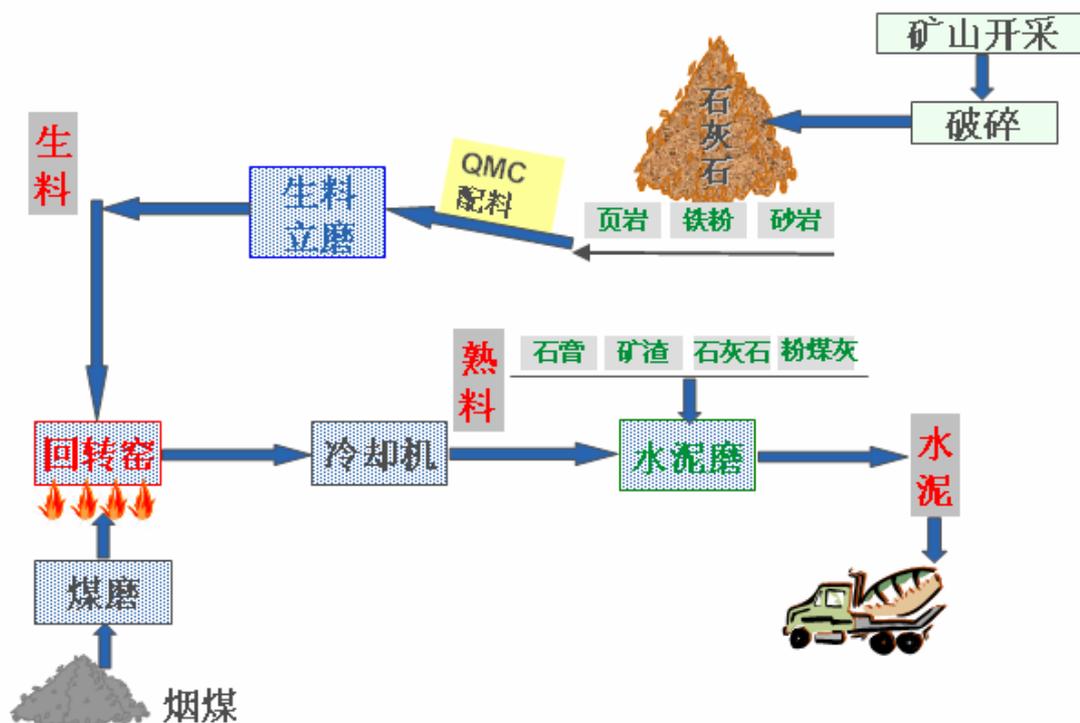
## 八、都江堰拉法基的生产经营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都江堰拉法基主要生产、出售、运输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品种包括 PO52.5R、PO42.5R、PC32.5R、PC32.5 等。水泥是一种水硬性胶凝材料，其种类很多，目前应用最广泛产量最大的品种为硅酸盐水泥。水泥标号是水泥强度的重要指标，水泥标号越高凝固时间越短，硬度越强。水泥普遍用于住所、高层建筑物及基建项目（如水利发电站、堤坝、桥梁、港口、机场及道路）等建筑工程。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水泥的生产主要经过以下几个流程：原料准备、生料粉磨、熟料煅烧、水泥粉磨、水泥储存及汽车散装。



原料准备：石灰石在矿山破碎后由皮带输送机送至厂区石灰石库储存，后去原料磨配料仓。页岩由汽车运输进厂，经破碎机破碎后送至预均化堆场预均化储存，后去原料磨配料仓。露天堆场的砂岩，经板式喂料机送入破碎机破碎。露天堆场的铁粉，经带式输送机送入矩形堆棚。

生料粉磨：四种原料按配比经三道锁风阀喂入生料磨粉磨。生料粉磨采用MPS4750B立磨，台时产量为240t/h。采用窑尾预热器排出的废气作为立磨烘干的热源，粉磨后的物料随磨内气流进入旋风收尘器，出旋风收尘器的气体经磨系统循环风机，一部分重新循环入磨，剩余气流进入袋收尘器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收下的生料粉经斗式提升机送入生料库内。

熟料煅烧：生料入窑采用两段斗提机输送进入窑系统。经五级旋风预热器和分解炉系统预热分解后，进入回转窑内煅烧，出窑熟料经篦冷机冷却和熟料破碎机破碎后由输送设备送至熟料储库。在烧成系统中使用的原煤由火车运输进厂卸入露天堆场，破碎后送至预均化堆场。之后送入ZGM95K辊式磨，磨好的煤粉

由防爆型煤磨袋收尘器收集，经螺旋输送泵送至窑头和分解炉煤粉仓以供窑系统使用。

水泥粉磨：从熟料库取得熟料再加上石膏、石灰石、矿渣、粉煤灰等按一定比例输送到水泥磨机，水泥粉磨采用带 O-Sepa 选粉机的闭路球磨机粉磨系统，成品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水泥库。

### （三）主要经营模式

都江堰拉法基多年来致力于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采购模式：都江堰拉法基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由于煤炭价格波动较大且供应紧张，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都江堰拉法基一般与供应商提前签订煤炭采购协议，采购价格根据供货时具体情况进行调整。都江堰拉法基已经与多家煤炭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集中采购来获得较优惠的价格以控制成本。

生产模式：每年年初，都江堰拉法基根据以往年度实际生产情况和对本年度市场的预测，结合目前的产能情况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并及时按照市场变化进行调整。生产方式一般为四班三运转。

销售模式：销售以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以经销商销售为主。都江堰拉法基已制定了《经销商管理细则》，对经销商的区域划分、产品价格、市场规范等有明确规定。

### （四）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一向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安全手册》、《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健康安全政策》、安全程序文件及作业安全规程。为推动安全目标的实现及“安全第一”文化的建立，都江堰拉法基还将每位员工每年的安全表现及业绩进行考核并和年终奖挂钩，同时制定了《员工安全奖励制度》以鼓励生产管理过程中安全表现优秀的员工。2006-2007 年，都江堰拉法基先后投资 140 多万整改二期项目的安全隐患、高空作业的安全隐患和包装运输的安全隐患。

## 2、环境保护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秉承拉法基集团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在废气排放、噪音治理、废水处理、工厂绿化和矿山植被恢复等方面都投资较大，都江堰拉法基已经成为一座现代化清洁工厂。都江堰拉法基现有的两条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窑分解技术，降低了污染。同时，在生产中还大量利用各种工业废渣并建设了纯低温余热发电设施，发展循环经济。

一期项目全线设置 85 台滤袋式除尘器，是国内较早全部采用滤袋式除尘器的水泥生产线。同时，在水泥窑中设置了低氮炉工艺段，降低了  $\text{NO}_x$  的排放浓度。

二期项目也全部采用高稳定性、除尘效果显著的滤袋式除尘器。同时，建设前针对噪音问题模拟设计了噪声场，施工设计中根据模拟结果对噪声场采取规避措施，有效的实现了降噪的目标。

除项目投资外，在生产经营中，都江堰拉法基持续性投入环保改造和建设。2005 年投入 66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和水处理；2006 年投入 114.5 万元用于扬尘治理、噪声治理、购买监测仪器和可替代燃料研究；2007 年投入 715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在线检测仪购买、绿化、噪声治理和封闭式物料堆棚的建造等技改项目。2008 年投入 340.40 万元用于防尘治理、水质改善、排污处理等技改项目。

在三期项目建设中，都江堰拉法基将继续加大对环保设备的投资力度，并已经制定了除尘设备的购置及植被恢复的投资计划。

2008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有关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经核查，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按期缴纳了排污费，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0 年 1 月，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经核查，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0 年 4 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有关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经核查，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按

期缴纳了排污费，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1、都江堰拉法基的主营业务为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符合《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和国家其他关于水泥行业的产业政策。

2、如本报告“第四章都江堰拉法基的基本情况”之“八、都江堰拉法基的生产经营情况”中关于环境保护情况的描述，都江堰拉法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如本报告“第四章 都江堰拉法基的基本情况”之“四、都江堰拉法基的主要资产、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表述，都江堰拉法基已取得所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4、根据交易方案，拉法基中国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拉法基中国通过全资的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双马 181,460,193 股的股份，占四川双马股本总额的 56.81%，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比例超过四川双马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四川双马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并考虑都江堰拉法基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可比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及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及最终作价公允，不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四川双马拟购买的都江堰拉法基的 50% 的股权资产为拉法基中国合法拥有且权利完整，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此次交易有利于四川双马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四川双马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具体分析详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六）本次交易后，根据拉法基瑞安及拉法基中国出具的“五分开承诺”，四川双马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保持独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相关承诺请见“第七章 本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此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关于此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

八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四川双马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 2010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德勤审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拉法基中国拥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 50%的股权,以上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

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了权属转移期限,协议双方约定:“在本次重组的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或被放弃(任何一项放弃均需有权利方的书面确认)后的第六十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资产交割的日期为交割日。四川双马和拉法基中国应当于交割日按照规定办理目标资产的交割。”该协议如能切实履行,在约定期限内可以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

#### **(一)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向拉法基中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拉法基中国,符合本条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7.61 元，不低于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同时，拉法基中国承诺根据法律法规，拉法基中国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制转让的约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 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拉法基中国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 第六章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及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及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都江堰拉法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最终作价。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说明

中企华接受四川双马委托，担任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企华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及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说明

此次评估目的为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作价。都江堰拉法基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资产基础法是一种以资产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重置价值的方法。收益法适用于企业整体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收购等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评估，反映的是企业的“预期价值”。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对于成本法，收益法可以更好反映企业自身盈利能力所能带来的价值增值，更加符合投资者决策投资意向的参考需求，也更加符合此次评估目的。

#### （三）收益法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收益法下都江堰拉法基股权的评估基于如下假设前提：

- 1、都江堰拉法基提供的各项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 2、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报告出具日已公布的除外）；

- 3、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关于水泥生产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4、近期内都江堰拉法基所处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 5、都江堰拉法基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6、都江堰拉法基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都江堰拉法基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 7、资产评估结果为评估基准日都江堰拉法基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公平市场价值，如改变都江堰拉法基经营方向，本报告结果不成立；
- 8、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9、未来都江堰拉法基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 10、三线建设工程能够按预计的投资金额及竣工日期完成；
- 11、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 1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上假设符合评估对象客观性、交易公平性原则，关于企业经营的假设符合实际，因此，以上评估假设条件合理。

#### （四）收益法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预测采用分段法对都江堰拉法基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期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永续期。其中：对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行业产品的特点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来决定，都江堰拉法基目前已有两条水泥生产线，第三条水泥生产线已于 2010 年 8 月释放产能，并在 5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同时，2010 年至 2012 年也是四川震后重建期，预计重建期过后还需再经 3 年恢复期，四川省及成都市水泥市场将达到供需均衡状态，因此对预测期取到 2015 年底。

##### 1、自由现金流量的测算

######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 A、水泥销售量预测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产能情况、都江堰拉法基 2006 年到 2008 年的产销率并结

合外部市场环境，预计都江堰拉法基 2009 年 12 月到 2015 年水泥销量如下：

单位：万吨

时间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水泥销量	29.29	413.10	537.87	537.87	519.43	519.43	519.43

都江堰拉法基在产能和产量计划上一直采取以销定产的策略。都江堰拉法基所处的成都地区受西部大开发、灾后重建等因素影响，近几年水泥需求一直很旺盛。而且，由于“拉法基”水泥品牌的影响力、质量的稳定性，都江堰拉法基的各类水泥产品一直深受成都地区的客户所认可。

成都地区近年加大了对城区周边工业环保的监管力度，限制了环保技术水平不达标的水泥企业的建设和发展，加大了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成都地区水泥的供给受到了一定限制。

都江堰拉法基现有两条水泥生产线分别于 2002 年 2 月和 2006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两条生产线均采用先进的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依托大股东拉法基的丰富行业经验和先进技术，两条生产线均运行稳定，停机检修次数少、时间短，维护成本低，运转天数和产能利用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历史上，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年度，都江堰拉法基的销售均达到或小幅超过实际产能。

#### 2005 年—2009 年都江堰拉法基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

单位：万吨

年度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产能	150	150	320	320	320
产量	168	189	319	155	324
销量	167	188	320	156	323
产量/产能 (%)	112	126	100	49	101
销量/产量 (%)	100	99	100	100	100

注：2008 年的产量为 155 万吨，销量为 156 万吨，主要是受地震影响。

结合以上成都地区水泥供需情况和历史上都江堰拉法基的生产线运转情况，我们对 2010 年至 2015 年都江堰拉法基产能、产量和销量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 2010 年—2015 年都江堰拉法基产能、产量、销量预测表

单位：万吨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	--------	--------	--------	--------	--------	--------

产能	420	520	520	520	520	520
产量	413	538	538	519	519	519
销量	413	538	538	519	519	519
产量/产能 (%)	98	103	103	100	100	100
销量/产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0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98%：其中：2010 年 1, 2 线的产量为 335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105%，主要是地震修复时对设备进行了全面检修和维护，提高了设备生产能力；3 线的产量为 78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78%，主要因为 3 线在 7 月份开始生产，主要设备调试较多，停机次数较多。

2011 年至 2012 年的产能利用率 103%：其中：1, 2 线的产能维持 2010 年的产量 335 万吨及产能利用率 105%；3 线的产量为 203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101.5%，主要原因在于三线新投产，经过 2010 年调试后，设备运行情况好，停机检修时间较短。

2013 年后随着市场的逐渐稳定及设备检修期增加的状况，故产能利用率估计为 100%。

#### B、销售价格预测

预计都江堰拉法基 2009 年 12 月到 2015 年水泥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P.O42.5R 散	339	355	372	380	390	395	395
P.O42.5R 袋	393	415	432	440	440	445	445
P.C32.5R 散	325	340	355	365	370	375	375
P.C32.5R 袋	354	370	385	395	400	405	405

根据上表预测，2010 年至 2015 年，水泥销售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357 元、364 元、380 元、389 元、396 元、401 元和 401 元。2010 年 1-6 月，都江堰拉法基实际水泥销售均价为 330 元（不含税）。

根据四川省水泥协会和四川省经委的统计，2007—2009 年四川地区的水泥市场供求关系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	--------	--------	--------

市场需求量(万吨)	6,714	9,890	10,193
增长率	37.02%	47.3%	3.07%
市场供应量(万吨)	6,214	6,067	8,887
增长率	26.81%	-2.37%	46.31%
供需缺口(万吨)	-505	-3823	-1306
水泥市场平均售价	408.0	500.6	410.0

2008年，部分水泥企业在地震中受损严重导致生产中断。同时受地震影响，新线的建设及投产也进展缓慢。随着灾后重建工作的全面铺开，水泥需求量增加，2008年四川地区水泥市场的供需缺口较大，水泥价格较高。

2009年，四川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从2008年的7,581亿元上升到2009年的12,020亿元。“四万亿”投资计划和各项灾后重建项目的实施带动了水泥的需求。2009年下半年，房地产行业的反弹也进一步加大了水泥的需求量。随着四川地区水泥企业恢复生产及新线建设的投产，2009年四川地区水泥供需缺口有所减小，水泥价格有所回落，回归到正常水平。

对四川地区水泥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如下：

#### 1) 需求分析

①四川地区人均水泥消费量和干法水泥产量占总水泥产量比例均有较大提升空间

人均水泥消费量和干法水泥产量占总水泥产量的比例是衡量水泥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典型指标，四川省人均水泥消费量和干法水泥产量占总水泥产量的比例均偏低，四川水泥行业整体上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落后状态。

人均水泥消费量是反映各国各地区工业化进程的客观指标。四川省2008年的人均水泥消费量为0.745吨，经过2009年爆炸式增长后也才达到1.086吨，同期全国人均量为1.22吨，而较为发达的山东省为1.49吨，按照人均水泥消费量推算，四川发展到当前山东省的社会经济水平则每年的水泥总量尚有3,245万吨的增量，将达到每年稳定需求12,200万吨之巨；按照年均GDP增长10%推算，这一过程将历时9年。

干法水泥占水泥总产量的比例是水泥行业内衡量技术成熟度的主要指标。四川干法水泥占比2008年是33%，2009是57%；而山东省同期分别是58%和65%，浙江省是97%和97.45%。从发达地区发展的行业规律、市场规律和国家的政策来看，四川5,300万吨落后产能将被干法水泥所替代。

## ②灾后重建及城乡一体化建设将促进水泥需求大幅增加

随着成都至都江堰快速铁路、东方汽轮机新厂等一批重点工程的正式开工，四川省灾后恢复重建的重大项目将陆续进入实施阶段。目前，四川灾后重建工作进展顺利，受灾群众生活逐步恢复。中央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的特殊政策和总额 1.67 万亿元左右的恢复重建项目投资，将为四川省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按照每一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折合约一万吨水泥的行业经验值估算，直接将带来水泥需求 1.5~2 亿吨。

四川的农村人口为（2009 年底数据）5,017 万，占比总人口 61.3%，如果在未来十年合计转换 2,000 万为城市人口，按照有关城镇化测算标准每人住房面积 30 平米，每平米水泥使用量 450 公斤（含配套城镇道路等公共设施）计算，每年来自此项因素的水泥需求量是 2,700 万吨，10 年总量达 2.7 亿吨。

此外，2008 年后期经济危机之后提振内需带来的更广范围的基本建设投资、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全面展开和落实以及中国经济转变发展模式带来的产业内迁机遇也将促进四川水泥需求的大幅增加。

## 2) 供给分析

在四川水泥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灾后重建的市场需求刺激下，大量水泥生产企业在 2008 年下半年进入四川市场。新增产能的投入在 2009 年 4~6 月对四川水泥市场造成了很大影响，在国家产业政策出台后，受多种因素影响，四川地区的水泥价格已趋于平稳，有望在 2010 年第四季度水泥消费的传统旺季步入缓慢上行的通道。

影响四川地区水泥新增产能供给的主要因素有：

### ① 汶川地震后，四川地区兴建了多条水泥生产线

据都江堰拉法基的市场监测，2009 年 12 月，四川省已投产干法生产线 63 条，总产能 6,625 万吨；实际在建干法水泥生产线 32 条，总产能 4,690 万吨；已获批或者正在申请的 5 条，总产能 800 万吨。四川地区的水泥产能有过剩的趋势。

### ② 国家对过剩产能行业开展政策调整

2009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对盲目的产能扩张产生了立竿见影的效果。部分处在申报过程中的水泥投资项目未获审批，还有一些获批但是尚未在 2009 年 9 月底前开工的项目也不得不中止。

2010年4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明确提出了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要求。目前四川省正在加紧制定在2012年前全面淘汰四川落后产能的具体方案，四川地区属于淘汰的落后产能高达5,300万吨。待四川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后，将消除并扭转供过于求的情况。

③ 因资金短缺、工艺管理水平偏低等因素，部分企业产能受限或放弃项目在2008年四川地区水泥价格高企之时，匆忙进入干法生产领域的很多水泥企业实际运行中由于工艺管理、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实际产出与设计产能相去甚远。

### 3) 价格预测

结合供需数据分析，2010年是四川水泥市场价格较为波动的一年，第一季度是需求的淡季，同时由于部分新水泥生产线的投产导致了价格一定程度下降，形成了价格的相对低位；随着一季度大批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开工，大量稳定的需求逐步释放而且逐月提速，基本上与产能的增加同步扩大，价格止住下滑趋势而走平，随着新产能全部投放完毕，价格会重新微弱上扬。预计第四季度需求创新高，全年总体微弱供不应求。从2011年开始落后产能逐步退出，市场又逐步回到略微供不应求的弱平衡，水泥价格在巩固的基础上有望进一步回升。

### 4) 都江堰工厂所在成都地区供需状况的说明

作为四川省会城市、西部地区特大型中心城市，成都是四川经济的火车头，2009年GDP为4502.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4025.9亿元，增长幅度达14.7%和33.62%，分别是四川全省GDP和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的31.8%和33.5%。成都地区也是四川省最大的水泥消费市场，该市场规模大、产品需求品质高、市场营销体系相对发达，发展平稳向上。由于成都市政府在2007年底加大力度一举淘汰了区内落后水泥，目前基本上是由几家管理、规模均有相当水平的水泥企业主导市场，市场规范化程度高于四川其他地区。

成都市将“世界现代田园城市”作为其历史定位和长远目标，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对矿山开采、植被恢复、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城市规划中必然对水泥等行业进行限制，成都地区的水泥产能不足，供不应求将是持续状态，始终需要一定量的外地水泥输入以满足本地需求。

结合目前四川及成都地区水泥市场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供需形势分析，可

以看出四川及成都地区水泥市场实际运行趋势与评估预测数据基本吻合。本次评估假设是合理的。

### C、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水泥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的预测，2009年12月至2015年都江堰拉法基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2009年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452.37	150,369.35	204,497.15	209,230.38	205,748.16	208,345.33	208,345.33

####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水泥企业的主要成本为煤和电，都江堰拉法基历史年度两项合计约占水泥总变动成本的60-70%，其中电力成本约占30%，煤炭成本约占近40%，

#### A 变动成本

##### ①煤炭成本

都江堰拉法基燃料用煤都是从四川省内采购，有稳定的客户群，供应煤质基本稳定，煤炭采购价格与成都市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05年的均价为394.43元/吨（不含税价，下同），2006年平均价格385.22元/吨，2007年为423.91元/吨，2008年平均采购价格为563.42元/吨，2009年1-11月平均采购价格为580元/吨。水泥行业用煤完全是市场定价，2008年煤炭价格先涨后跌，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全年价格水平大幅高于上年。2009年第一季度煤炭价格下降，随着经济的回暖第二季度又出现稳步上升的趋势，由于都江堰拉法基燃料用煤都是签订的长期合同，预期2009年12月价格将保持平稳，综合上述各种因素分析，在国家积极扩大内需保增长的政策激励下，预计今后各年煤炭价格较仍会保持一定增幅。经测算，2009年12月-2015年煤炭平均不含税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09年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煤炭平均价格	578.00	615.00	640.00	665.00	685.00	699.00	684.00

根据历年的能耗水平及煤炭结构，每吨熟料耗煤约158.3kg左右，2009年12月及以后年度按此指标测算耗煤成本。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煤炭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煤炭成本	1,943.90	28,817.52	39,046.21	40,571.45	40,359.44	41,184.31	40,300.52

②电力成本

都江堰拉法基 2006 年至 2009 年 1-11 月份熟料生产线用电平均成本分别为 0.406 元/kwh、0.439 元/kwh、0.464 元/kwh、0.38 元/kwh，由于四川水电较发达，电价一直比较平稳，故企业电价上涨幅度较平稳。考虑到电力行业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以及未来发电成本的上涨趋势，预计今后数年仍将再次上调上网电价，电价仍将呈上涨趋势，根据上述分析，都江堰拉法基电力价格测算如下：

单位：元/kwh

项目	2009年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电力平均价格	0.45	0.47	0.49	0.51	0.53	0.54	0.55

单位电耗=平均熟料电耗/熟料生产水泥的比例+水泥粉磨阶段的电耗。单位电耗随着生产工艺的不同而不同，新型干法水泥约 90-110 度/吨水泥。

都江堰拉法基历史年度吨水泥平均电耗为 101 度左右，故 2009 年 12 月及以后年度按照上述电耗水平计算。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电力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电力成本	1,331.10	19,609.98	26,619.04	27,705.53	27,805.32	28,329.95	28,854.58

同时，都江堰拉法基在各生产线均自建余热电站作为企业的余热利用节能电站，电力电量自发自用，该余热电站能满足四川双马 20%的用电量。2009 年 3 月已投入运行。本次评估为保持预测数据的连续性和可比性，对余热发电所形成的电力成本节约金额在其他业务收入单独测算说明。

①生料、水泥添加剂

根据历年的产品品种结构、各添加剂物料配比，各年熟料、水泥的产量，确定 2009 年 12 月及以后年度的物料消耗。物料消耗定额均为检验后的干基数量。

单位：万吨

品种	物料	物料平均消耗定额	2009年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	-------	-------	-------	-------	-------	-------

		(kg/t)							
PO425R	矿渣	73.64	1.40	18.25	23.77	23.77	22.95	22.95	22.95
	石灰石	61.76	1.18	15.31	19.93	19.93	19.25	19.25	19.25
	石膏	51.21	0.97	12.69	16.53	16.53	15.96	15.96	15.96
	粉煤灰	25.88	0.49	6.42	8.35	8.35	8.07	8.07	8.07
	熟料	787.50	14.99	195.19	254.14	254.14	245.43	245.43	245.43
PC325R	矿渣	41.76	0.89	14.42	18.78	18.78	18.13	18.13	18.13
	石灰石	61.36	1.48	23.93	31.15	31.15	30.08	30.08	30.08
	石膏	52.36	0.44	7.13	9.28	9.28	8.96	8.96	8.96
	粉煤灰	64.86	1.18	18.95	24.68	24.68	23.83	23.83	23.83
	熟料	779.66	6.25	100.82	131.26	131.26	126.76	126.76	126.76
熟料	石灰石	817.99	17.38	242.13	315.26	315.26	304.45	304.45	304.45
	砂岩	82.20	1.75	24.33	31.68	31.68	30.60	30.60	30.60
	页岩	72.59	1.54	21.49	27.98	27.98	27.02	27.02	27.02
	钢渣	9.82	0.21	2.91	3.79	3.79	3.66	3.66	3.66
	铁粉	17.39	0.37	5.15	6.70	6.70	6.47	6.47	6.47
水泥添加剂	矿渣		2.30	32.67	42.54	42.54	41.08	41.08	41.08
	石灰石		2.66	39.23	51.08	51.08	49.33	49.33	49.33
	石膏		1.42	19.82	25.80	25.80	24.92	24.92	24.92
	粉煤灰		1.67	25.37	33.03	33.03	31.90	31.90	31.90
生料添加剂	石灰石		17.38	242.13	315.26	315.26	304.45	304.45	304.45
	砂岩		1.75	24.33	31.68	31.68	30.60	30.60	30.60
	页岩		1.54	21.49	27.98	27.98	27.02	27.02	27.02
	钢渣		0.21	2.91	3.79	3.79	3.66	3.66	3.66
	铁粉		0.37	5.15	6.70	6.70	6.47	6.47	6.47

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物料价格上涨幅度、当地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各物料未来市场供需关系，预计 2009 年 12 月及以后年度各物料的价格预测见下表：

单位：元/吨

品种	物料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水泥添加剂	矿渣	134.09	136.60	142.06	147.74	152.18	155.22	156.77
	石灰石							
	石膏	134.10	138.70	144.25	150.02	154.52	157.61	159.18
	粉煤灰	84.42	87.97	91.49	95.15	98.00	99.96	100.96
生料添	石灰石							

加剂	砂岩	29.05	47.96	49.88	51.87	53.43	54.50	55.04
	页岩							
	钢渣	64.11	94.23	98.00	101.92	104.97	107.07	108.14
	铁粉	162.27	288.46	299.99	311.99	321.35	327.78	331.06

注：石灰石及页岩均为企业自备矿山开采，其开采成本包括资源开采税、人工费、设备折旧、采矿权摊销、物料消耗等，均已合并相应成本项目内。

三线投产后，目前企业自备矿山核定产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需在原矿山开采规模的基础上扩大开采区域，重新核定储量、产量并办理新的采矿权证，该项支出已在三线资本性支出中进行考虑。

按上述分析，生料、水泥添加剂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物料	2009年 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水泥添加剂	矿渣	307.94	4,463.27	6,043.71	6,285.45	6,252.16	6,377.20	6,440.97
	石灰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石膏	190.01	2,748.83	3,722.20	3,871.08	3,850.57	3,927.59	3,966.86
	粉煤灰	140.86	2,231.74	3,021.98	3,142.86	3,126.21	3,188.74	3,220.62
	合计	638.81	9,443.84	12,787.88	13,299.40	13,228.94	13,493.52	13,628.46
生料添加剂	石灰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砂岩	50.73	1,166.98	1,580.21	1,643.42	1,634.71	1,667.41	1,684.08
	页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钢渣	13.38	274.00	371.02	385.86	383.82	391.49	395.41
	铁粉	59.96	1,484.99	2,010.82	2,091.25	2,080.17	2,121.78	2,143.00
	合计	124.07	2,925.97	3,962.05	4,120.54	4,098.71	4,180.68	4,222.49

#### ② 生产物料消耗

生产物料消耗包括火工材料、设备用燃油、耐火材料、钢球等，其消耗量和生产装置、熟料的产量有一定关系，按企业历史年度吨熟料的消耗水平，同时考虑物料价格上涨因素确定 2009 年 12 月及以后年度的生产物料消耗成本。

#### ③ 包装用料

包装用料主要是包装袋，历史年度包装袋的采购均价为 19 元/吨，根据袋装水泥的产量、需用包装袋的数量，按历史平均包装袋的价格上涨趋势，确定 2009 年 12 月及以后年度的包装用料成本。

#### ④ 资源开采税

资源开采税的征收标准为石灰石 2 元/吨，页岩 1 元/吨。根据石灰石、页岩的开采量，计算确定资源开采税的金额。

#### ⑤散办费

散办费按每吨袋装水泥 1 元标准收取，2008 年 8 月份为了灾后重建，暂时取消散办费，预计随着灾后重建结束，将恢复征收，因此，根据袋装水泥产量，确定 2010 年及以后年度的散办费。

#### ⑥其他变动费用

其他变动费用主要包括窑炉换砖、助磨剂、立磨和煤磨换辊等，2010 年 7 月三线投产后，设备增加较多，同时由于一、二线设备运行多年，预测各项辅助材料消耗比 2009 年小幅上涨。

### B 固定成本

#### ①人员工资

人员工资指生产人员的工资，人员工资详见“人员工资测算”。

#### ②各项保险及福利

各项保险及福利包括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保险及福利参考企业历史年度水平，按照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劳社发（2008）24 号文件有关规定，各项保险及福利按人工成本的 45%测算。

#### ③生产用料

主要是磨衬板、安全消耗用品等，由于产量增加，生产用料每年都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预计增加幅度为 5%。

#### ④机修物料

主要是工器具等材料消耗和生产设备专用备件等备品、备件消耗，2010 年 7 月三线投产后，相应的机修物料消耗会有一定增加，预计每年增加幅度为 5%。

#### ⑤生产转包成本

主要是外包的窑砌砖工程、运输费用等，随着产量的增加以及各项费用的增加，生产转包成本预计每年约有 3%的增加。

#### ⑥机修转包成本

主要是外包的设备维修、生产用汽车修理等支出，该项支出随着设备使用年限的增加，机修费用每年略有增加，增加幅度为 3%。

⑦总服务转包成本

主要是绿化费、环境费、质量检验检测费、仓储费等，预计该类支出每年会有 2% 的增加。

⑧养路费及其他税金

主要是生产车辆的养路费及税金，预计以后年度支出保持在 2009 年的水平，即 200 万元。

⑨其它固定生产成本

主要是财产一切保险等保险费用、信息费用、交通费用、资源税返还等，预计以后年度每年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其它固定生产成本主要依据历史年度发生金额及企业预测数测算。

⑩折旧及摊销

折旧指生产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指按照矿产开采量摊销的采矿权价值，折旧及摊销详见“折旧及摊销预测”。

都江堰拉法基 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各年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变动成本							
煤	1,943.90	28,817.55	39,046.21	40,571.45	40,359.45	41,184.31	40,300.53
电	1,331.10	19,609.98	26,619.04	27,705.53	27,805.32	28,329.95	28,854.58
生料添加剂	124.07	2,925.97	3,962.05	4,120.54	4,098.71	4,180.68	4,222.49
水泥添加剂	638.81	9,443.84	12,787.88	13,299.40	13,228.94	13,493.52	13,628.46
生产物料消耗	84.98	2,436.84	3,331.46	3,498.03	3,513.28	3,618.68	3,691.05
火工材料	61.61	923.56	1,262.62	1,325.75	1,331.53	1,371.48	1,398.91
设备用燃油	7.44	98.61	134.81	141.55	142.17	146.43	149.36
耐火材料	54.18	803.20	1,098.07	1,152.97	1,158.00	1,192.74	1,216.59
钢球	3.61	538.74	736.53	773.35	776.72	800.03	816.03
包装用料	191.98	3,269.06	4,469.21	4,692.67	4,713.23	4,854.63	4,951.72
资源开采税	66.59	934.74	1,217.05	1,217.05	1,175.34	1,175.34	1,175.34
散办费	0.00	169.37	220.53	220.53	212.97	212.97	212.97
其它变动费用	60.00	219.88	230.87	242.42	254.54	267.26	280.63
变动成本合计	4,568.27	70,191.35	95,116.33	98,961.24	98,770.20	100,828.02	100,898.65
固定成本							

人工成本	187.53	3,043.39	3,195.56	3,323.38	3,423.09	3,491.55	3,526.46
各项保险及福利	84.39	1,369.53	1,438.00	1,495.52	1,540.39	1,571.20	1,586.91
生产用料	18.69	204.55	214.78	225.52	236.80	248.64	261.07
机修物料	178.46	3,511.37	3,686.94	3,871.29	4,064.85	4,268.09	4,481.50
生产转包成本	97.73	1,049.80	1,081.29	1,113.73	1,147.14	1,181.56	1,217.00
机修转包成本	82.86	926.10	953.88	982.50	1,011.97	1,042.33	1,073.60
总服务转包成本	29.74	377.21	384.76	392.45	400.30	408.31	416.48
养路费	15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其它生产固定成本	190.00	0.00	2,390.00	1,800.00	2,500.00	2,500.00	3,510.00
折旧	984.59	17,369.71	23,068.92	23,126.59	23,184.41	23,242.37	23,311.28
无形资产摊销	62.58	787.41	1,143.52	1,143.52	1,104.33	1,104.33	1,104.33
固定成本合计	2,066.57	28,839.07	37,757.66	37,674.51	38,813.28	39,258.37	40,688.63
主营业务成本总计	6,634.83	99,030.42	132,873.99	136,635.75	137,583.48	140,086.39	141,587.28

###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都江堰拉法基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当地政府免征税金及附加。

### (4) 其它业务利润预测

其它业务利润历史年度主要是外购材料销售、废品销售等形成的利润，因其金额较小且不具有稳定性，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为单独体现公司余热发电的成本节约额，本次评估将其在其它业务利润中单独测算。

该公司目前建已经一座 9MW 余热电站作为企业的余热利用电站，电量自发自用，该余热电站能满足四川双马约 20%的用电量，2009 年 3 月投入运行，该电站投入运行后能够降低用电成本。在建的三线工厂工程同时建有余热发电项目，已包含在三线资本性支出额内。

按照设计要求，该电站采用熟料窑的窑头窑尾的余热发电，设计标准为 30 度/吨熟料，考虑到 2009 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按 28 度/吨熟料预测，则预测年度熟料生产数量测算的发电数量如下：

单位：万度

项目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发电量	547.00	7,625.00	9,928.00	9,928.00	9,588.00	9,588.00	9,588.00

余热发电的成本主要包括水、自用电、物料消耗、人工成本、折旧等，其中：人工成本及折旧已包含在主营业务成本内，其余成本经测算为其节约电力成本的 8%，电力传输过程中会产生损耗，本次评估按 5% 测算，单价按当年外购电平均价格确定。余热发电节约成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成本节约金额	221.54	3,225.38	4,378.25	4,810.12	4,827.56	4,918.64	5,009.73

#### (5) 营业费用预测

##### 1) 人员工资

营业费用中的人员工资指销售人员的工资，人工工资详见“人工工资预测”。

##### 2) 各项保险及福利

各项保险及福利包括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保险及福利按照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劳社发（2008）24 号文件有关规定，同时参考企业历史年度水平，各项保险及福利按人工成本的 45% 测算。

##### 3) 折旧费

营业费用中的折旧费指销售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详见“折旧及摊销预测”。

##### 4) 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包括财产保险费、修理费、办公费、差旅费、税金、租赁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诉讼费等，预期以后年度每年会有一定幅度增加。

营业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营业费用合计	194.75	1,242.30	1,486.22	1,528.37	1,539.89	1,563.76	1,573.13

#### (5) 管理费用预测

##### 1) 人员工资

管理费用中的人员工资指管理人员的工资，人工工资详见“人工工资预测”。

##### 2) 各项保险及福利

各项保险及福利包括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保险及福利按照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劳社发（2008）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同时参考企业历史年度水平，各项保险及福利按人工成本的45%测算。

### 3) 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

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指管理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包括土地使用摊销及其他无形资产摊销，详见“折旧及摊销预测”。

### 4) 集团管理费及技术服务费

根据公司与集团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都江堰拉法基每月应向集团支付技术服务费，计提比例为净销售额×3%。评估按照不含税的销售收入乘以3%确定支付给集团的技术服务费。

### 5) 其他办公费用

包括财产保险费、修理费、办公费、劳务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税金、差旅费、审计费等，预期办公等费用以后年度每年会有小幅增加。

综上所述，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管理费用合计	575.15	6,752.43	7,974.05	8,170.20	8,111.74	8,231.98	8,267.12

### (6) 人员工资预测

企业历史人员构成情况及平均工资如下：

项目	人员类别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11月
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	310	410	406	399
	管理人员	29	57	25	26
	销售人员	29	28	30	30
	合计	368	495	461	455
月平均工资	生产人员	2,393.30	3,883.05	3,681.94	3,937.69
	管理人员	6,183.79	12,418.16	20,313.89	13,309.76
	销售人员	6,478.81	9,360.14	6,870.16	9,749.74

从企业历史资料可以看出，2006-2009年人员构成及工资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生产人员2007年比2006年上升较多是由于新的生产线投产，都江堰拉法基

新招聘了部分人员；管理人员 2008 年与 2007 年比出现较大变动，是由于 2007 年在都江堰拉法基列支的部分管理人员在 2008 年调整到成都总部所致，留在都江堰拉法基的管理人员中外籍人员比例上升，形成平均工资上升较快。

经与企业人力资源部、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分析确定未来人员数和年平均工资水平的变化，2010 年由于三线投产，需增加生产人员 125 名；按照公司人员计划，管理人员将继续调整到成都总部，调整后管理人员减少到 22 人，今后保持不变；销售人员在 2010 年增加 7 人，今后保持不变。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其历史工资水平已相对较高，预计 2009 年以后平均工资增长率为 5%，2012 年后增长幅度降低。未来公司各种类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结果见下表。

公司各种类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预测结果

项目	人员类别	2009 年 12 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	399	524	524	524	524	524	524
	管理人员	26	22	22	22	22	22	22
	销售人员	30	37	37	37	37	37	37
	合计	455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月平均工资	生产人员	4,700.00	4,840.00	5,082.00	5,285.28	5,443.84	5,552.72	5,608.24
	管理人员	14,000.00	18,000.00	18,900.00	19,656.00	20,245.68	20,650.59	20,857.10
	销售人员	8,500.00	9,500.00	9,975.00	10,374.00	10,685.22	10,898.92	11,007.91
工资总额（万元）	生产人员	187.53	3,043.39	3,195.56	3,323.38	3,423.09	3,491.55	3,526.46
	管理人员	36.40	475.20	498.96	518.92	534.49	545.18	550.63
	销售人员	25.50	421.80	442.89	460.61	474.42	483.91	488.75
	合计	249.43	3,940.39	4,137.41	4,302.91	4,432.00	4,520.64	4,565.84

### （7）折旧及摊销预测

#### 1) 折旧

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在预测期内需将评估基准日已发生的在建工程和未来投资需转固的工程支出分别计提折旧。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由两部分组成：对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存量资产)按企业会计直线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固定资产(增量资产)，以投资期后当年开始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 折旧年限表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残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4.5%	10%
2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9%	10%
3	运输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18%	10%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年折旧率以综合折旧率计算，企业的综合折旧率随固定资产构成变化一般为 6.35%-7.72%，未来各年度折旧额按照各类固定资产数额及其相应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算，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根据预测年度资本性支出情况按对应的转固时间和金额确定，基于未来年度新增资产大幅增加的因素，在综合考虑了未来新增房屋及设备的比例后，预计未来综合折旧率为 7.30%。

企业未来年度折旧费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综合折旧率	0.62%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原值							
期初金额	159,433.17	162,391.59	319,807.59	320,607.09	321,408.59	322,212.09	323,017.59
本期增加	2,978.42	157,822.00	1,599.00	1,603.00	1,607.00	1,611.00	2,215.00
本期减少	20.00	406.00	799.50	801.50	803.50	805.50	1,107.50
期末余额	162,391.59	319,807.59	320,607.09	321,408.59	322,212.09	323,017.59	324,125.09
本期原值增加	2,958.42	157,416.00	799.50	801.50	803.50	805.50	1,107.50
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折旧额	997.66	17,600.27	23,375.14	23,433.57	23,492.16	23,550.88	23,620.71
其中：管理费用折旧	4.99	88.00	116.88	117.17	117.46	117.75	118.10
管理占本期折旧之比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其中：营业费用折旧	8.08	142.56	189.34	189.81	190.29	190.76	191.33
销售占本期折旧之比	0.81%	0.81%	0.81%	0.81%	0.81%	0.81%	0.81%
净值	103,956.60	243,772.33	221,196.70	198,564.62	175,875.97	153,130.58	130,617.38
期初金额	101,995.84	103,956.60	243,772.33	221,196.70	198,564.62	175,875.97	153,130.58
本期增加	2,958.42	157,416.00	799.50	801.50	803.50	805.50	1,107.50
本期减少	997.66	17,600.27	23,375.14	23,433.57	23,492.16	23,550.88	23,620.71
期末余额	103,956.60	243,772.33	221,196.70	198,564.62	175,875.97	153,130.58	130,617.38

本期净值减少	-1,960.76	-139,815.73	22,575.64	22,632.07	22,688.66	22,745.38	22,513.21
--------	-----------	-------------	-----------	-----------	-----------	-----------	-----------

## 2) 摊销

摊销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

摊销期限根据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 50 年，采矿权根据矿产开采量按比例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各项资产的收益年限。

采矿权初始账面值 16,023 万元，土地使用权初始账面值 8,468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初始账面值 926 万元。采矿权按工作量法摊销，开采石灰石、页岩，每吨摊销 2.9 元。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年摊销额 169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平均按 5 年摊销，年摊销额 185 万元。

企业为三线支付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因尚未办理完毕相关权证手续，评估基准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挂账，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预算，于 2010 年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自 2010 年开始摊销。

为实施三线项目，企业预计增加矿山资源和土地，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采矿权支出约 3,961 万元，土地使用权支出约 4,584 万元。三线无形资产预计在 2010 年 7 月开始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按 5 年更新考虑，预计 2010 年、2015 年分别支出 600 万元。

无形资产摊销测算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摊销额	107.16	1,374.85	1,554.59	1,554.59	1,515.40	1,515.40	1,515.40

## (8) 资本性支出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场地、采矿权、厂房、生产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正常更新投资，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根据财税〔2008〕108 号关于印发《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及新制定的增值税条例，资本性支出中不包含可以抵扣的增值税。

A、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取决于企业生产投资计划，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概预算以及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预测。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①在建的第三条水泥生产线支出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产业函（2007）377号文件以及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经函（2007）125号文件批准，都江堰拉法基于2007年开始投资建设第三条水泥生产线，该生产线计划投资16.55亿元，至评估基准日已开始建设，已累计支出10.28亿元，目前正在紧张建设中，预计2009年12月支出2.31亿，2010年支出3.97亿元，于2010年7月投产。

②二线土地使用权

根据合同有关规定二线土地使用权全部投资为1,502万元，截止2009年11月30日已经支付59万，预计2009年12月需支出1,443万元。

B、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和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与企业水泥生产量、固定资产规模、企业更新改造计划相关。

①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维持性支出）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支出情况及设备更新改造计划测算，该项支出约占固定资产原值的0.5%。

②其他无形资产2010年支出600万元、2015年支出600万元。

(9)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都江堰拉法基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2,079.83	23,272.39	74,809.23	73,691.47	71,254.24	70,731.95	69,366.76

2、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距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3.63%，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63%。

(2) 市场风险溢价  $RP_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究成果，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75%。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_L$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2007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 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查寻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  $\beta_U$ , 以类似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经分析后确定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 由此计算出企业的  $\beta_U$ 。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beta_L$ :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

$D/E$ :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beta_U$ :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

$T$ : 所得税率;

经测算, 同类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1.0275。

结合企业经营的时间及贷款情况、企业目前的盈利情况、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综合按  $D/E$  为 5% 确定。

所得税 15% 时:

$$\begin{aligned} \text{企业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 + (1 - 15\%) \times 5\%) \times 1.0275 \\ &= 1.0712 \end{aligned}$$

所得税 25% 时:

$$\begin{aligned} \text{则企业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 + (1 - 25\%) \times 5\%) \times 1.0275 \\ &= 1.0660 \end{aligned}$$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1%。

(5) 权益资本报酬率  $K_e$

所得税率 15% 时: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P_m + R_c = 3.63\% + 1.0712 \times 7.75\% + 1\% = 12.93\%$$

所得税率 25% 时: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P_m + R_c = 3.63\% + 1.0660 \times 7.75\% + 1\% = 12.89\%$$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d$ 以目前企业执行的平均贷款利率为基础，经分析今后利率走势及企业历史年度利率后确定 4.86%。

则：

所得税率 15%时：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2.93\% \times 100 / (100 + 5) + 4.86\% \times 5 / (100 + 5) \times (1 - 15\%) \\ &= 12.51\% \end{aligned}$$

所得税率 25%时：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2.89\% \times 100 / (100 + 5) + 4.86\% \times 5 / (100 + 5) \times (1 - 25\%) \\ &= 12.45\% \end{aligned}$$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评估参数的选取和确定合理，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具有可实现性。

(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比较分析

本节选取了按照 2009 年 WIND 行业分类的所有 A 股上市的水泥（特种水泥除外）生产企业，剔除 ST 公司、B 股公司后共 17 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都江堰拉法基与 17 家可比公司及四川双马市盈率和市净率。

代码	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401.SZ	冀东水泥	49.08	3.69
000789.SZ	江西水泥	61.58	3.03
000877.SZ	天山股份	33.61	7.59
000885.SZ	同力水泥	68.55	13.96
002233.SZ	塔牌集团	34.56	3.76
600318.SH	巢东股份	NMF	5.10

600449.SH	赛马实业	26.98	4.42
600539.SH	狮头股份	NMF	2.17
600553.SH	太行水泥	NMF	5.01
600585.SH	海螺水泥	29.65	3.12
600801.SH	华新水泥	20.96	2.37
600802.SH	福建水泥	NMF	2.83
600881.SH	亚泰集团	52.48	3.24
600883.SH	博闻科技	NMF	4.92
600425.SH	青松建化	53.10	4.66
600291.SH	西水股份	NMF	3.09
600720.SH	祁连山	43.49	3.69
平均值		<b>43.09</b>	<b>4.72</b>
四川双马		<b>68.50</b>	<b>19.07</b>
都江堰拉法基		<b>9.73</b>	<b>2.12</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可比公司市盈率=该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交易均价/2009 年每股收益。其中福建水泥的每股收益为负，因此没有计算其市盈率。巢东股份市盈率为负、狮头股份、博闻科技、太行水泥、西水股份的市盈率值超过 100，计算行业平均值时没有包含上述公司。

2、可比公司和四川双马市净率=该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交易均价/200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都江堰拉法基的市净率=目标资产作价/目标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4、都江堰拉法基的市盈率=目标资产作价/目标资产 2009 年净利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相比，都江堰拉法基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较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作价 225,599.97 万元，预计目标资产 2010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23,888.29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27,566.91 万元。按照 2010 年、2011 年预测净利润计算，目标资产的市盈率分别为 9.44 倍、8.18 倍。都江堰拉法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均较强，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于其可比公司较高。与四川双马相比，都江堰拉法基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较低，相比之下估值更为合理。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6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按照 2008 年度数据计算）分别 45.37 倍、12.63 倍。较高的发行价格避免了发行完成后四川双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被过多的稀释，有利于提高四川双马的估值水平，符合四川双马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至本报告出具日，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较少。选取了 2006 年至今完成的成交金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水泥行业成功收购案例和市场知名外资并购案例如下表所示，分别为 2006 年海螺水泥收购海创公司持有的海螺水泥四家子公司的股权、2007 年亿利科技收购亿利冀东水泥 41% 股权、2008 年 CRH 收购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26% 股权及 2009 年华新水泥出售华新金猫水泥（苏州）有限公司 51% 股权。

单位：万元

交易描述	审计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目标资产账面净资产	交易当年的预测市盈率	市净率
海螺水泥收购海创公司持有的海螺水泥四家子公司股权	2006-5-31	383,038.73	78,851.70	12.00	4.86
亿利科技收购亿利冀东水泥 41% 股权	2007-7-31	19,513.59	5,275.45	NA	3.70
CRH 收购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26% 股权	2007-12-31	213,195.00	71,318.00	NA	2.99
华新水泥出售华新金猫水泥（苏州）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09-10-30	44,321.55	43,949.76	NA	1.00
<b>平均值</b>				<b>12.00</b>	<b>3.14</b>
<b>都江堰拉法基</b>				<b>9.73</b>	<b>2.12</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都江堰拉法基的市净率=目标资产作价/目标资产 2009 年账面净资产；

2、都江堰拉法基的市盈率=目标资产作价/目标资产 2009 年净利润。

可比交易的市盈率为 12.00 倍，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3.14 倍。本次交易目标资产 2009 年的市盈率为 9.73 倍，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市净率为 2.12 倍，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市净率。

综合以上因素，此次交易目标资产作价合理。

#### （七）与拉法基中国出售北京的资产的交易比较分析

### 1、拉法基中国在北京资产的基本情况

北京兴发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为 31500 万元，由北京市怀北矿山水泥工业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拉法基中国和巴哈马外国宝通亚洲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拉法基中国拥有其 65% 股权。北京兴发年产水泥 50 万吨。

北京顺发水泥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由北京双峰建材集团和拉法基中国共同投资兴建，拉法基中国持有其 70% 的股权。北京顺发水泥年产水泥 50 万吨。

北京易成拉法基混凝土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为 3034 万元，由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北京易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拉法基中国共同投资兴建。拉法基中国持有其 76.722% 股权。北京易成拉法基混凝土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

2009 年三家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北京兴发	北京顺发	北京易成
总资产	39,720.68	2,026.27	5,511.18
净资产	32,585.52	9,588.48	2,394.18
营业收入	19,916.65	14,564.21	4,815.78
净利润	1,315.28	829.08	8.21

### 2、交易的背景

北京兴发水泥厂区和矿山的土地为政府划拨地，且矿山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采矿权证将于 2014 年 9 月到期。而且，北京兴发水泥和北京顺发拉法基水泥的水泥生产线未配备余热发电项目。同时，拉法基中国出售北京地区的水泥和混凝土业务符合拉法基瑞安在中国水泥业务的发展计划和产业布局。拉法基瑞安将全力发展其在西南地区的水泥业务，集中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投入西南地区水泥生产线的建设和技术改造，力争成为西南地区水泥市场的领导者。

### 3、交易简况

2010 年 2 月 23 日，拉法基中国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拉法基中国持有的北京兴发水泥的 65% 股权、北京顺发拉法基水泥的 70% 股权及北京易成拉法基混凝土的 76.722% 股权。本次交易作价约为 5.07 亿元人民币。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为“一揽子”交易，即如果兴发或者顺发中任何一家的

股权转让不能完成，则整个转让协议中止。

#### 4、交易作价分析

本次交易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北京兴发	北京顺发	北京易成	都江堰拉法基
交易作价（百万人民币）	362.20	117.30	27.20	2,256.00
市盈率	42.37	20.21	432.02	9.73
市净率	1.71	1.75	1.48	2.12

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收购都江堰拉法基 50% 股权，交易市净率为 2.12，市盈率为 9.73，与拉法基中国出售北京地区资产的作价相比，市盈率较低，市净率略高。都江堰拉法基市净率略高的原因是，都江堰拉法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均较强，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于其他公司较高。

综上，对比拉法基中国向金隅股份出售北京地区业务和资产的作价情况，四川双马收购都江堰拉法基 50% 股权的作价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与经营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2005—2009 年都江堰拉法基及其竞争对手在四川地区的市场份额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四川省市场容量（10Kt）	9,650	7,300	6,214	5,052	4,142
都江堰拉法基	3.17%	2.14%	5.15%	3.70%	4.03%
四川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	6.49%	3.85%	2.25%	1.39%	1.69%
四川利万步森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75%	2.82%	3.22%	1.98%	1.45%
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4.36%	3.42%	3.22%	0.40%	0.0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	3.90%	3.01%	3.82%	4.37%

数据来源：2005-2008 年水泥公司数据来源于四川省统计局，四川省散办，各上市公司公报；2005-2008 年市场容量数据采用四川省水泥协会《促进四川省水泥工业持续发展的研究报告》，2009 年为四川双马整理数据。

受汶川地震影响，都江堰拉法基 2008 年 5-7 月处于停产状态，8 月陆续开始生产，于 2008 年 11 月全面恢复生产，水泥产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市场份额有所下降。2009 年随着复产成功，销量逐渐恢复正常。三期项目从 2010 年 8 月开始部分投产释放产能，待完全释放产能后都江堰拉法基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由于优质水泥资产的购入，上市公司在四川水泥市场份额扩大，水泥产量增加，上市公司在四川水泥市场的竞争能力大幅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规划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拟计划加快建设节能环保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四川双马将通过新建水泥生产线，有效扩大生产规模，在 2012 年之前，将规划的都江堰拉法基三期项目，珙县工厂生产线建设完工，实现对江油工厂湿法

或半干法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同时积极寻找新的投资和业务发展的机会，并结合股东的生产技术优势与自身的技术创新手段，继续完善水泥生产工艺。另外，四川双马同时计划在其全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上配套建设余热发电项目，进一步降低水泥熟料的综合电耗和热耗。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述规划的实施，从而进一步提升四川双马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规模

根据四川双马 2009 年度审计报告、2010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 S0088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资产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增长率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增长率
总资产	114,116.42	427,003.27	274.18%	97,401.54	365,123.49	274.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241.05	164,737.56	256.26%	42,442.18	149,096.13	251.29%

本次资产重组将较大幅度提高四川双马的资产规模。假设 50% 都江堰拉法基已纳入合并报表，四川双马总资产增长 2.74 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2.56 倍。

#### 2、资产结构

根据四川双马 2010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 S0088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812.84	12.10%	<b>35,938.78</b>	<b>8.42%</b>
应收票据	818	0.72%	<b>1,444.04</b>	<b>0.34%</b>
应收账款	2,200.81	1.93%	<b>3,819.22</b>	<b>0.89%</b>
预付款项	484.94	0.42%	<b>3,508.38</b>	<b>0.82%</b>
应收利息	0.00	0.00%	<b>0.00</b>	<b>0.00%</b>
其他应收款	1,316.12	1.15%	<b>2,148.89</b>	<b>0.50%</b>
存货	8,826.70	7.73%	<b>22,331.61</b>	<b>5.23%</b>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b>12,135.98</b>	<b>2.84%</b>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459.42</b>	<b>24.06%</b>	<b>81,326.89</b>	<b>19.0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077.98	2.70%	<b>3,077.98</b>	<b>0.72%</b>
固定资产	48,566.24	42.56%	<b>150,665.23</b>	<b>35.28%</b>
在建工程	22,620.09	19.82%	<b>153,063.15</b>	<b>35.85%</b>
无形资产	8,515.83	7.46%	<b>32,318.02</b>	<b>7.57%</b>
商誉	1,207.25	1.06%	<b>1,207.25</b>	<b>0.28%</b>
长期待摊费用	1.79	0.00%	<b>1.79</b>	<b>0.00%</b>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0.32	1.44%	<b>1,815.45</b>	<b>0.43%</b>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7.50	0.90%	<b>3,527.50</b>	<b>0.83%</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6,657.00</b>	<b>75.94%</b>	<b>345,676.37</b>	<b>80.95%</b>
<b>资产总计</b>	<b>114,116.42</b>	<b>100.00%</b>	<b>427,003.27</b>	<b>100.00%</b>

注：1、上表中“比重”为各科目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假设都江堰拉法基已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10年6月30日，四川双马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所占比重均有一定程度下降，在建工程所占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都江堰拉法基三期项目在报告期内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 （二）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四川双马2009年审计报告和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S0061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计算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09年年度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sup>1</sup>	125.00	192.26
存货周转率 <sup>2</sup>	6.16	7.22
总资产周转率 <sup>3</sup>	0.74	0.5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假设都江堰拉法基已纳入合并报表，2009年四川双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所加快，运营效率提高，由于都江堰拉法基正在建设三期生产线，在建工程较大，总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

### （三）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四川双马 2010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 S0088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合并数		2010年6月30日 备考合并数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60.00	34.79%	28,852.46	20.91%
应付票据	1,459.84	2.36%	2,872.14	2.08%
应付账款	6,743.34	10.88%	16,636.17	12.06%
预收账款	1,230.39	1.99%	3,768.57	2.73%
应付职工薪酬	1,152.56	1.86%	2,221.85	1.61%
应交税费	718.64	1.16%	2,346.51	1.70%
应付利息	184.93	0.30%	228.78	0.17%
应付股利	937.24	1.51%	3,437.24	2.49%
其他应付款	6,504.68	10.50%	24,720.99	1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4.84%	3,000.00	2.17%
流动负债合计	43,491.62	70.19%	88,084.71	6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93.67	29.36%	42,193.67	30.59%
长期应付款	7.11	0.01%	7.11	0.01%

预计负债	19.53	0.03%	42.21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7.59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5.00	0.41%	7,578.38	5.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75.31	29.81%	49,868.96	36.15%
负债合计	61,966.93	100.00%	137,953.67	100.00%

注：上表“比重”为各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的短期借款和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有一定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负债结构趋于合理。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四川双马 2010 年 1-6 月财务报告、2009 年审计报告和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 S0088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流动比率 <sup>1</sup>	0.63	0.92	0.68	0.69
速动比率 <sup>2</sup>	0.43	0.67	0.48	0.51
资产负债率 <sup>3</sup>	54.30%	32.31%	49.89%	28.21%
利息保障倍数 <sup>4</sup>	7.72	50.74	10.32	41.7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已获利息倍数都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明显提高，财务状况趋于更加稳健安全。

#### （五）收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	--------------	---------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增长率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2,663.36	87,122.41	166.73%	72,411.69	198,274.94	173.82%
营业利润	2,991.23	17,891.46	498.13%	9,829.51	53,819.51	447.53%
利润总额	4,768.13	19,699.51	313.15%	22,389.16	79,711.50	256.03%
净利润	4,253.51	25,362.47	496.27%	22,052.63	68,422.37	210.2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47.26	14,356.54	283.12%	21,019.11	44,203.98	110.30%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完成后，2009年、2010年1-6月四川双马的营业收入规模将显著扩大，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强。

### （六）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销售毛利率 <sup>1</sup>	22.83%	26.90%	24.30%	33.91%
销售净利率 <sup>2</sup>	13.02%	29.11%	30.45%	34.51%
净资产收益率 <sup>3</sup>	16.20%	17.43%	49.52%	29.65%
每股收益（元） <sup>4</sup>	0.12	0.23	0.66	0.72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0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数据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公司总股本

5、四川双马2009年净利润包含了保险赔付金额，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偏高

从上表看出，交易后四川双马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都有明显改善，优质资产的注入使得四川双马的盈利能力明显增强。都江堰拉法基作为拉法基中国在亚洲地区的样板企业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与技术创新水平。此次交易后，将进一步提升四川双马的盈利能力。

### （七）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本次交易实施后四川双马2009年度、2010年度的德师报

(核)字(10)第 E0002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 2009—2010 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98,788.22	217,505.22
净利润	67,377.29	52,749.3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3,271.28	28,223.34
每股收益(元)	0.70	0.46

注: 2009 年四川双马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包含了保险赔付金额, 因此较 2010 年预测数偏高。

### (八) 结合四川双马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计划分析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财务风险

#### 1、四川双马关于重组完成后后续投资计划、规模和支付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已建成并正常运营的水泥生产线产能合计 500 万吨, 正在建设中的产能合计 300 万吨, 论证中的产能 200 万吨。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线	产能(万吨)	技术
已建成并 正常运营	四川双马江油本部	80	半干法
	四川双马宜宾一线	100	新型干法
	都江堰拉法基一线	150	新型干法
	都江堰拉法基二线	170	新型干法
建设中	四川双马宜宾二线	100	新型干法
	都江堰拉法基三线	200	新型干法
论证中	都江堰拉法基四线	200	新型干法
合计		<b>1000</b>	

四川双马宜宾二线, 已获得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环保局等相关政府审批部门的批准, 已经四川双马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设计产能 100 万吨, 批准的投资总额为 8.5 亿人民币元, 预计于 2011 年投产。该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3 亿元, 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积累资金和控股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 银行贷款为 5.5 亿元, 已与四川省宜宾建行、中行、成都招商

银行签定项目贷款并已开始发放贷款。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项目进度款 1.91 亿元，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将在 2010 年、2011 年支付。

都江堰拉法基三线，设计产能 200 万吨，批准的投资总额 16.55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经营活动产生的积累资金和银行贷款，所有贷款合同已签署并正常发放贷款。都江堰拉法基三线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工程完成投资额 13.0 亿元，支付了项目款 12.7 亿元，其余款项将由项目贷款（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银行已授信未发放的贷款额度为中国银行 3.29 亿元和中国工商银行 1 亿元）和自有资金支付（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2.2 亿元）。

## 2、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都江堰拉法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及都江堰拉法基获得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借款银行	贷款类型	银行批准总额度金额(万元)	额度起始日期	额度终止日期	截止目前未使用额度	已使用贷款(贷款余额)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备注
都江堰拉法基	中国银行	固贷	53,853	01/05/2009	01/05/2014	37,853	16,000	人行利率下浮 10%	信用	
		流贷	30,000	2010	2011	30,000	0	人行利率下浮 10%	信用	中行已批, 但未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	流贷	1,000	13/07/2009	12/07/2010	0	1,000	人行利率下浮 10%	信用	到期后可续贷
		流贷	6,000	09/02/2010	08/02/2011	0	6,000	人行利率下浮 10%	信用	到期后可续贷
	中国工商银行	固贷	12,000	2009	2014	10,000	2,000	人行利率下浮 10%	信用	
	瑞穗银行	流贷	3,000	10/12/2009	09/06/2010	0	3,000	人行利率下浮 10%	信用	到期后可续贷
	JP 摩根银行	流贷	10,000	01/06/2010	01/06/2011	10,000	0	人行利率下浮 10%	信用	到期后可续贷
民生银行	流贷	15,000	2010	2011	15,000	0	人行利率下浮 10%	信用	到期后可续贷	
<b>都江堰拉法基</b>			<b>130,853</b>			<b>102,853</b>	<b>28,000</b>			
四川双马公司	中国银行	流贷	1,000	11/08/2009	10/08/2010	0	1,000	人行利率下浮 8%	信用	到期后可续贷
		流贷	5,000	07/07/2009	06/07/2010	2,000	3,000	人行利率下浮 8%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到期后可续贷
		流贷	5,000	04/02/2010	03/02/2011	0	5,000	人行利率下浮 5%	信用	到期后可续贷
	中国农业银行	流贷	7,000	04/02/2010	03/02/2011	4,000	3,000	人行利率下浮 8%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到期后可续贷
	中国建设银行	流贷	1,900	18/05/2010	17/05/2011	1,900	0	人行利率下浮 5%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b>四川双马公司</b>			<b>19,900</b>			<b>7,900</b>	<b>12,000</b>			
四川双马宜宾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固贷	2,000	30/08/2004	27/08/2011	0	2,000	人行利率	四川双马公司提供担保	
		固贷	6,000	04/01/2005	04/01/2011	0	6,000	人行利率	四川双马公司提供担保	
		流贷	5,000	05/02/2010	04/02/2011	2,000	3,000	人行利率下浮 8%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到期后可续贷
	招商银行	流贷	6,000	28/09/2009	27/09/2010	0	6,000	人行利率下浮 5%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到期后可续贷
		固贷	10,000	10/02/2010	09/02/2015	5,000	5,000	人行利率下浮 5%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银行	固贷	27,000	2009	2014	22,000	5,000	人行利率下浮 8%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流贷	6,000	2010	2011	6,000	0	人行利率下浮 8%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中行已批, 但未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	固贷	25,000	2009	2014	21,000	4,000	人行利率下浮 8%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瑞穗银行	流贷	5,000	06/04/2010	05/10/2010	3,000	2,000	人行利率下浮 10%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到期后可续贷
民生银行	流贷	5,000	2010	2011	5,000	0	人行利率下浮 8%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到期后可续贷	
<b>四川双马宜宾</b>			<b>97,000</b>			<b>64,000</b>	<b>33,000</b>			
<b>合计</b>			<b>247,753</b>			<b>174,753</b>	<b>73,000</b>			

公司及都江堰拉法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银行给予公司及都江堰拉法基比较大的信用额度和较为优惠的贷款利率。

### 3、都江堰拉法基及重组后四川双马是否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和长期负债偿债风险的分析

#### 1) 都江堰拉法基的流动性风险和长期负债偿债风险的分析

结合都江堰拉法基的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都江堰拉法基编制了都江堰拉法基 2010-2012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和银行贷款变动表。

**都江堰拉法基 2010-2012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0,369	204,497	209,230
主营业务成本	99,030	132,874	136,635
销售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利润	51,339	71,623	72,595
其它业务利润	3,225	4,378	4,810
管理费用	6,752	7,974	8,170
营业费用	1,242	1,486	1,528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46,570	66,541	67,707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补贴收入			
息前税前利润总额	46,570	66,541	67,707
所得税	6,985	16,635	16,927
购国产设备抵所得税			
地震灾区所得税返还	8,500	6,985	
息前净利润	48,085	56,891	50,780
折旧	17,600	23,375	23,434
摊销	1,375	1,555	1,554
资本性支出	59,404	1,599	1,603

营运资金追加额	31,336	5,413	473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3,680	74,809	73,691

都江堰拉法基 2010-2012 年银行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期初货币资金	5,703	6,373	45,532
期初银行借款	10,000	35,000	-
当期新增借款净额	25,000	-	-
当期归还借款净额	-	35,000	-
期末货币资金	6,373	45,532	119,223
期末银行贷款	35,000	-	-
当期支付银行利息	650	650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4,350	-35,650	-
公司现金净流量	669	39,159	73,691

都江堰拉法基近三年息前净利润预计分别为 4.8 亿元、5.7 亿元、5.1 亿元、自由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37 亿元（已包括支付的工程款 5.9 亿元）、7.5 亿元、7.4 亿元。鉴于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2010 年度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0.3 亿元，都江堰拉法基不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都江堰拉法基 2010 年由于工程项目的发生（5.9 亿元），需向银行借款 2.5 亿元，2010 年末银行贷款余额为 3.5 亿元；2011 年由于都江堰拉法基自由现金流量净额达 7.5 亿元，已完全能归还所有银行借款，且期末现金余额仍达 4.6 亿元；2012 年都江堰拉法基自由现金流量净额为 7.4 亿元，当期已无银行借款，期末货币资金达 11.9 亿元。

综合都江堰拉法基自由现金流量和银行贷款变动表分析，都江堰拉法基不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和长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2) 重组完成后四川双马的流动性风险和长期负债偿债风险的分析

结合四川双马的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四川双马编制了本次重组完成后四川双马 2010-2012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和银行贷款变动表。

### 四川双马 2010-2012 年备考合并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7,505	278,236	296,949
主营业务成本	153,589	191,155	205,772
销售税金及附加	577	603	696
主营业务利润	63,339	86,478	90,481
其它业务利润	3,225	4,378	4,810
管理费用	10,671	12,054	12,628
营业费用	1,887	2,279	2,470
财务费用	1,513	2,794	4,373
资产减值损失	-	-	-
营业利润	52,493	73,729	75,820
投资收益	68	94	94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补贴收入	-	-	-
息前税前利润总额	54,074	76,617	80,287
所得税	8,008	18,239	18,686
购国产设备抵所得税	-	-	-
地震灾区所得税返还	8,500	6,985	-
息前净利润	54,566	65,363	61,601
折旧	22,507	30,589	32,930
摊销	1,652	1,972	1,972
资本性支出	97,674	50,729	2,653
营运资金追加额	50,116	6,073	1,87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9,065	41,122	91,979

### 四川双马备考 2010-2012 年银行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期初货币资金	19,281	13,053	10,731
期初银行借款	35,499	100,499	60,499
当期新增借款净额	65,000		
当期归还借款净额	-	40,000	60,499

期末货币资金	13,053	10,731	37,838
期末银行贷款	100,499	60,499	-
当期支付银行利息	2,163	3,444	4,37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2,837	-43,444	-64,872
公司现金净流量	-6,228	-2,322	27,107

根据重组后四川双马的备考自由现金流量，重组后四川双马近三年自由现金流量分别为-6.9 亿元（已包括支付的工程款 9.8 亿元）、4.1 亿元（已包括支付的工程款 5.1 亿元）、9.2 亿元。

重组后四川双马 2010 年度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7.5 亿元，此外，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已向四川双马出具财务支持承诺，就双马公司在可预见将来所欠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四川双马不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和长期负债偿债风险。

### （九）本次重组对四川双马未来发展的意义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四川双马的市场地位

都江堰拉法基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外商投资企业之一，拥有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四川地区水泥市场竞争地位中处于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后，由于优质水泥资产的购入，上市公司在四川水泥市场份额扩大，水泥产量增加，上市公司在四川水泥市场的竞争能力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 2、本次交易有利于四川双马后续发展规划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拟计划加快建设节能环保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四川双马将通过新建水泥生产线，有效扩大生产规模，在 2012 年之前，将规划的都江堰拉法基三期项目，珙县工厂生产线建设完工，实现对江油工厂湿法或半干法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同时积极寻找新的投资和业务发展的机会，并结合股东的生产技术优势与自身的技术创新手段，继续完善水泥生产工艺。另外，四川双马同时计划在其全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上配套建设余热发电项目，进一步降低水泥熟料的综合电耗和热耗。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述规划的实施，从而进一步提升四川双马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四川双马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质资产的注入和产能的集中释放将大大提高四川双马的盈利能力。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669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说明，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息税前利润总额预测数分别为 56,227.05 万元、49,739.61 万元、47,568.45 万元。

与之对应的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55,227.05 万元、49,739.61 万元、47,568.45 万元，50% 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7,613.53 万元、24,869.81 万元、23,784.23 万元。

拉法基中国承诺，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在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拉法基中国将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之间差额以现金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 （十）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及四川双马的未来发展计划

根据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集团的发展计划如下：

“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集团将继续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员工发展、以客户为导向、节约能源、倡导绿色经济、保护环境、创建和谐环境的价值观，致力于保持在中国西南地区水泥业务的竞争优势及领导地位，成为中国水泥业务领军企业以及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方面的楷模。”

未来几年内，四川双马将通过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资金巩固其在四川地区的市场地位。从中期来看，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四川双马将扩展其在西南地区的业务。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四川双马将整合拉法基在重庆、贵州和云南地区的水泥业务。扩大各个区域的产能，提高各个区域的盈利能力，力争成为各个区域市场的领军企业。

#### （十一）关于拉法基瑞安中国区域投资全部整合至双马后与拉法基集团全球市场的关系说明

在拉法基将其中国区的所有水泥业务全部合并进四川双马后，四川双马的管

理团队将对这些资产进行有效和排他性地管理。

在管理团队和人员设置方面，未来的四川双马将会拥有更专业和强大的管理团队。作为四川双马的大股东，拉法基中国或继受其股份的实体将任命董事组成董事会，并监督四川双马的管理团队履行其职责。未来，拉法基在中国地区的水泥业务将全部并入四川双马，四川双马将对其下属各工厂的人员、都江堰拉法基的人员以及管理团队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实现协同效应。

在日常运营的管理和决策方面，四川双马的管理团队将继续拥有自主的经营权和决策权。四川双马作为上市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有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三会”议事规则，保证未来四川双马管理团队独立自主的经营权和决策权，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技术方面，四川双马独立拥有水泥制造的通用技术，可以按照国家通用技术标准生产主流水泥产品。拉法基集团将继续按照全球统一的标准以现有的技术许可服务形式为四川双马提高技术支持并许可四川双马使用其品牌。许可协议的内容涵盖了使用拉法基集团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从拉法基集团全球的水泥工厂体系中获取技术秘密（包括技术工具和技术支持）、对四川双马的员工进行培训以及使用集团的全球管理体系（如战略规划、市场和销售工具、内部控制程序）。根据新项目的需要，四川双马还能与拉法基集团订立帮助协议以便利用拉法基集团在工厂设计艺术以及建设项目施工方面的经验。

在其他关联交易方面，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现有的与拉法基瑞安下属中国区其他工厂发生的水泥采购等关联交易将不会存在。鉴于拉法基瑞安在中国区的共享服务中心（SSC）未来将一并整合至四川双马实体下，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现有的与共享服务中心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将不会存在。

综上所述，未来 4-7 年后，拉法基瑞安将中国区域所有投资整合至四川双马后，四川双马将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拉法基集团作为大股东，将会继续以技术许可形式为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帮助未来的四川双马做大做强。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后四川双马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重组报告书》，四川双马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四川双马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四川双马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四川双马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四川双马将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6、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四川双马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

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四川双马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二）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对四川双马的“五分开”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拉法基瑞安仍通过全资子公司拉法基中国控制四川双马，为保护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能力，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做出如下承诺：

### **“1、关于保证四川双马人员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的承诺**

（1）保证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并在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2）保证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上完全独立。

### **2、关于保证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的承诺**

（1）保证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四川双马以及四川双马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四川双马控制的其它企业双重任职。

### **3、关于保证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机构独立的承诺**

保证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四川双马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 **4、关于保证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

（1）保证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5、关于保证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的承诺

保证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上措施有利于完善四川双马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一) 本次重组完成后，四川双马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产品销售区域的划分不会导致限制上市公司的正常商业机会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

“2008年9月4日，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我们和我们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各自所从事的业务上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2) 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我们和我们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双马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我们不会利用对四川双马的控制权干涉四川双马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对于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机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条件，优先提供给四川双马及其子公司。

(4) 我们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四川双马控制的企业和本公司参股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的规定。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拉法基海外不再拥有四川双马的实质控制权当日或四川双马的 A 股股票不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2、本次重组完成后，四川双马仍需要增强其在四川地区的市场地位

本次重组完成后，四川双马和都江堰拉法基的合计产能将达到 800 万吨，仅占四川地区水泥总供给的 8% 左右。四川双马并非四川地区的市场领导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在进军新的区域之前，四川双马的首要任务是增强其在四川市场的领导地位。四川市场是目前中国水泥业务最具有吸引力的市场之一，在过去几年里水泥产能得到了很大扩张。为巩固四川双马市场地位，拉法基瑞安将投入资金，

以四川双马为平台对四川地区的水泥业务进行整合。从中期来看四川双马在四川地区的水泥业务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3、水泥产品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超过合理半径的销售不构成实质竞争

水泥具有运费占售价比重高、产品保质期较短等特征，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在四川地区，因山区地形环境、高速公路实行计重收费等因素，销售半径通常在 200 公里以内（公路运输）。为避免不同运营主体之间的竞争，拉法基瑞安在设计其战略布局时充分考虑了不同工厂之间的距离。截至报告出具日，距离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最近的关联公司为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其到都江堰拉法基的距离为 260 公里（公路）。拉法基瑞安下属公司在地理上的距离有效的避免了竞争。详见下文水泥销售半径的说明

### 4、拉法基瑞安根据区域划分来管理经营中国区的水泥业务，各区域的运营彼此之间相互独立

拉法基瑞安根据区域划分来经营管理中国区的水泥业务。四川双马和拉法基都江堰公司属四川运营中心管理。各运营中心在法律主体、业务运营、人员、资产和财务上相互独立。在都江堰拉法基注入到四川双马之后，整个四川地区的业务，包括区域内的所有人员都将处于四川双马的管理和控制之下。

### 5、拉法基瑞安通过控制销售区域来管理下属企业的产品销售

拉法基瑞安保证其在其它地区的下属企业若非通过四川双马不得在四川地区销售水泥。四川双马及其他关联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直销与经销两种，直销方面严格遵照区域销售的原则进行投标。为了避免供货商间接跨区销售的问题，拉法基瑞安各运营中心的经销商管理细则（对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均具约束力）规定，各经销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区域（按行政区域划分）进行水泥销售，违反规定将给与相应的处罚措施，进一步避免了在下游市场可能间接发生的同业竞争。

### 6、为避免市场销售区域的划分可能限制上市公司的正常商业机会，拉法基瑞安出具相关承诺函，明确承诺不对四川双马的销售区域及投资机会区域进行约束或限定，对于任何商业机会，四川双马均可从自身利益出发进行独立判断、决策及实施。

## （二）拉法基集团和拉法基瑞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

为避免四川双马与拉法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承诺函中，“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境内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保证拉法基集团履行相关义务，拉法基集团和/或拉法基瑞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如下：

### 1、唯一上市公司

拉法基集团将视四川双马为其在中国大陆从事水泥业务的唯一上市平台。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及股东的批准，拉法基集团不会在中国大陆将其他公司上市并从事水泥业务。

### 2、将相关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拉法基瑞安力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 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在完成前述全部资产整合之前，应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通过并购抓住市场机会，以求得四川双马的未来持续发展。

### 3、中国区域新投资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企业意图在中国大陆（除重庆、贵州和云南）新建或购买水泥生产线，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公司应将此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四川双马董事会，由四川双马行使优先权。（1）如果四川双马因资金不足，或为获得交易的批准从时间或财务上成本过高，则拉法基瑞安可从事此项收购，但应在该收购完成后转让给四川双马，如四川双马同意受让该项目，则拉法基瑞安将在 12 个月内、以其最初收购该项目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双马；（2）如果四川双马放弃该商业机会，且该商业机会可由拉法基瑞安或其下属公司行使。无论如何，拉法基瑞安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 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该项新业务整合到四川双马。

对于拉法基瑞安已投资的重庆、贵州和云南区域的商业机会，拉法基瑞安有权可以决定是否以四川双马来从事这些商业机会，以避免在一个省份内全部资产注入四川双马之前产生新的竞争。尽管如此，拉法基瑞安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4-7 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这些区域的新商业机会（如有）最终注入到四川双马。

#### 4、收购选择权

如果拉法基瑞安意图出售其在中国大陆的任何业务或资产，拉法基瑞安将首先将本次出售的条件通知四川双马。除非在发出通知函后 30 日，或四川双马在期限届满之前书面拒绝该机会，拉法基瑞安方可将该业务或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且出售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比出售给四川双马的条件更优惠。

#### 5、信息披露

如果拉法基集团决定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出售其在四川双马的股权，且这一出售将导致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拉法基集团将会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对该股权转让进行合理的信息披露，并且要求受让方也出具关于其后信息披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拉法基集团或拉法基瑞安不再拥有四川双马的实质控制权当日或四川双马 A 股股票不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对于拉法基瑞安已投资的重庆、贵州和云南区域的商业机会，拉法基瑞安有权可以决定是否以四川双马来从事这些商业机会，以避免在一个省份内全部资产注入四川双马之前产生现实的同业竞争。尽管上述安排在过渡期间内限制了四川双马在重庆、贵州和云南的商业机会。但是，拉法基瑞安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4-7 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这些区域的新商业机会（如有）最终注入到四川双马。上述承诺完成后，四川双马与拉法基瑞安及其关联方在业务方面将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拉法基瑞安关于未来业务、资产整合时间、不确定性因素及应对措施**  
**的说明**

#### 1、业务、资产整合需要获得相关审批所导致的不确定性及其应对措施

拉法基瑞安同意并计划以四川双马作为平台来整合其在中国大陆区的水泥业务，但执行该整合需要一系列步骤，包括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中介机构的资产评估和审计等。这需要相当的时间。就本次拉法基都江堰 50% 的股权注入四川双马而言，从四川双马董事会 2008 年 7 月作出决议到现在已近两年的时间，投入极大的人力物力，尚未完成。因此，由于整合的整个过程受制于许多拉法基瑞安和四川双马无法控制的因素，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资产整合将极为困难。

为切实履行未来业务和资产整合的承诺，拉法基瑞安及有关下属公司将尽早开展有关整合方案的论证工作。在本次重组的经验基础上，尽早向有关主管部门询问、沟通方案的可行性，尽量缩短业务整合的时间。

#### 2、拉法基瑞安下属各水泥企业业务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或成熟度所导致的不确定性及其应对措施

拉法基瑞安下属各水泥企业的业务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或成熟度，在近期一并整合至四川双马并不一定适合或符合四川双马股东的最大利益。

为避免整合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拉法基瑞安将以运营中心为单位，视各运营中心的发展情况，待某个运营中心的业务发展阶段和成熟度符合四川双马的最大利益，就将其整合至四川双马。在资产和业务全部整合至四川双马之前，拉法基瑞安将督促各下属企业根据区域划分运营，暂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的竞争。

#### 3、注入资产的估值需要符合当时的市场情况所导致的不确定性及其应对措施

计划整合至四川双马的业务和资产的估值需要符合当时的市场水平。该估值须获得四川双马董事会及四川双马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需要获得有关审批机关对估值的认可。由于市场情况变化迅速，估值的价格极具敏感性，注入资产的整个过程需要一个合理的时间窗口以保证估值水平获得多方的批准和认可。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探讨新的估值或换股方式，使得交易方案符合各方的利益。

#### 4、整合成本所导致的不确定性及其应对措施

自拉法基瑞安最初做出将拉法基都江堰 50% 的股权注入四川双马的承诺以来，中国政府颁布了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修改前企业所得税法，外国投资者进行企业集团重组的成本不包括资产收益或损失的

税赋。然而，随着新法颁布，这项规定已经无效。2009年5月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名为《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此规定对于转让股权给四川双马影响重大。

根据第59号和第698号税务通知，作为外国投资者，拉法基瑞安在集团内部进行重组不再享受同中国控股公司一样的税收优惠待遇。现在，外国投资者必须满足100%持股的要求才能享受集团内部重组的税收优惠待遇。这一要求并不适用于中国的控股公司。如果外国投资者集团内部重组未能满足100%的控股要求(重组前和重组后)，那么其资产转让的资本利得将按照该投资的最初成本(考虑最初使用的货币)和出售所得的差额来计算。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其他累积不能从资本所得的计算中扣除。据此，拉法基中国将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转让给四川双马时产生的资本利得将被认为是应纳税收入，拉法基中国需要支付的所得税和印花税数额巨大。

如果拉法基瑞安的所有水泥业务按现有的股权结构转让，对拉法基瑞安来说，税收成本将会异常繁重。拉法基瑞安的法律结构中包括离岸持股公司。拉法基中国即为离岸持股公司。未来在华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均将由外国投资者来实施，符合跨境交易的情形。然而拉法基瑞安无法满足在控股公司与四川双马之间重组时100%持股的条件。如果拉法基瑞安是中国的控股公司，将满足集团内重组税收优惠待遇的条件。因此，在将其它业务合并经四川双马之前，拉法基瑞安可能需要首先进行内部重组。

拉法基瑞安将根据第59号和第698号税务通知中关于跨境企业重组的有关要求，调整控股公司的股权比例，重组集团内部股权架构，以实现节约未来资产和业务整合的税赋成本的目的。

#### 5、未来业务、资产整合需要获得被整合企业小股东的同意所导致的不确定性及其应对措施

拉法基瑞安在中国的业务都是通过合资或合作企业进行的，在进行资产注入时需要得到被整合企业少数股东的同意。争取被整合企业的小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时间很难估计，需要一定的时间。

在未来资产和股权注入至四川双马时，拉法基瑞安将根据合资企业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及时通知合资企业的小股东，并尽量争取获得小股东的同意。若小股东不同意有关股权转让，拉法基瑞安将督促小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

购买权行使后，有关资产和股权已不再为拉法基瑞安所控制，将不会面临同业竞争问题。

#### 6、四川双马自身的条件无法承受短期内的大规模的资产注入所导致的不确定及整合措施

拉法基瑞安在重庆、云南和贵州的其他水泥资产在规模、产能以及盈利性方面都非目前四川双马能比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拉法基瑞安将持有四川双马 77.6% 的股权。

为了使四川双马的股权结构更加合理，将拉法基瑞安在中国的其他水泥业务注入四川双马之前，四川双马首先需要在证券市场上为其发展进行融资，在增强自身财务实力的同时降低拉法基瑞安的持股比例。此外，考虑到目前四川双马的财务状况，四川双马通过私募渠道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受到限制。新的资产注入需要和募集资金对新项目进行融资以抓住市场机遇同时并进（参见下文关于抓住市场机遇的阐述。）

#### 7、四川双马利用市场机遇对外并购所导致的不确定性及其应对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四川双马将会充分利用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其在四川地区的市场地位。四川双马将考虑抓住商业机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收购其他水泥企业和资产。上述商业机会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需要统筹计划和考虑上述商业机会与资产和业务整合的时间顺序。

为避免在外部并购和面临新的商业机会时，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拉法基瑞安已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企业意图在中国大陆（除重庆、贵州和云南）新建或购买水泥生产线，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公司应将此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四川双马董事会，由四川双马行使优先权。（1）如果四川双马因资金不足，或为获得交易的批准从时间或财务上成本过高，则拉法基瑞安可从事此项收购，但应在该收购完成后转让给四川双马，如四川双马同意受让该项目，则拉法基瑞安将在 12 个月内、以其最初收购该项目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双马；（2）如果四川双马放弃该商业机会，且该商业机会可由拉法基瑞安或其下属公司行使。无论如何，拉法基瑞安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 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该项新业务整合到四川双马。

对于拉法基瑞安已投资的重庆、贵州和云南区域的商业机会，拉法基瑞安有权可以决定是否以四川双马来从事这些商业机会，以避免在一个省份内全部资产注入四川双马之前产生新的竞争。尽管如此，拉法基瑞安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4-7 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这些区域的新商业机会（如有）最终注入到四川双马。

#### （四）四川双马近期资本运作计划及步骤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四川双马必须不断改善自身的财务结构，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以便未来能够整合全部拉法基瑞安在中国区的水泥资产，同时满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最低要求。而且，在国家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大环境下，四川双马也要抓住市场机会，巩固其在四川地区乃至西南地区的市场地位。

立足于做大做强四川双马，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四川双马近期的资本运作计划及步骤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四川双马将立即启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工作，收购大股东相关资产（如下）和外部并购（如有），以降低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做大做强四川双马的体量和规模，为进一步的整合预留空间。

2、截至 2010 年 6 月底，拉法基瑞安在中国区域内水泥产能共计 2180 万吨（不含四川双马和都江堰，其合计产能为 520 万吨），计划首期将贵州运营中心（500 万吨）的资产和条件成熟的其他运营中心的资产首先注入四川双马。如此计划能够实施，则在该整合完成后，四川双马的产能将至少达到 1020 万吨，如此，四川双马的产能将占拉法基瑞安在中国区域内水泥总产能（2700 万吨）的 38% 以上。

3、为确保本承诺的履行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将会在遵循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在四川双马年度报告或定期报告中，适时披露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某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成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拉法基瑞安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 年内，在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以及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将中国区全部水泥资产及业务整合到四川双马，并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完成前述全部资产的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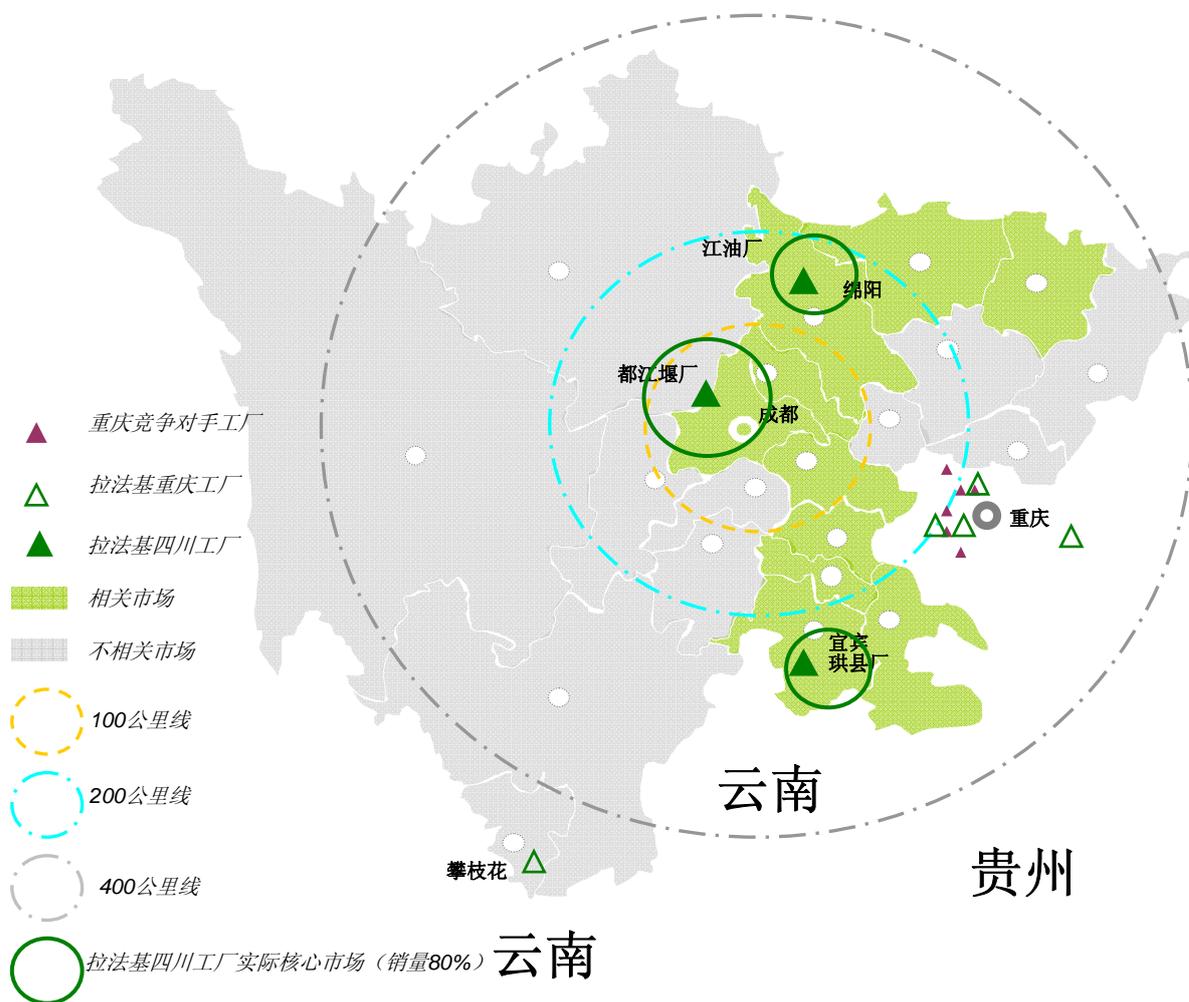
## （五）关于水泥销售半径和工厂间距离的说明

### 1、关于水泥销售半径的说明

水泥产品单位价值低而单位重量大，运费占水泥售价的比例较高，水泥企业的销售区域也相应局限。通常情况下，200公里是在以公路交通为主的区域内，可以实现经济价值的最长理论距离。地图上直线距离为200公里时，实际的公路运输里程大约在250—300公里。由于水泥运输成本较高，水泥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势及经济利润以工厂为圆心向外逐步衰减，路程越远衰减越快。在一个竞争的市场环境里，通常情况下，当运输路程达到200公里时，水泥生产企业将无法实现经济利润。以都江堰拉法基为例，80%左右的水泥产品销售在以工厂为圆心的半径在60公里（实际运距约75公里）左右的区域内。

2、关于四川双马、都江堰拉法基与拉法基瑞安下属其它关联公司水泥生产线距离的说明

西南地区拉法基瑞安下属企业水泥生产线的分布图



如上图所示，重庆和成都的直线距离为 265 公里，最近的高速公路路程为 357 公里。拉法基重庆运营中心下属的特水、地维、南山、涪陵 4 个工厂的位置，均在以成都市为中心的直线距离 200 公里以外，其中最近的特水工厂（重庆合川区草街镇）距离成都市的实际车程为 289.20 公里，距离都江堰工厂的距离为 355 公里。以到成都市区为例，重庆水泥企业群平均实际运距为 257 公里（取重庆市铜梁县为中心地带），运费约为 120 元/吨，都江堰拉法基实际运距仅为 66 公里，运费约为 30 元/吨。在考虑到重庆至成都地区的距离和实际运费后，重庆水泥在成都地区已经无经济利润。在正常的市场环境下，从经济利润和竞争优势的角度看，重庆地区的工厂进入成都地区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拉法基瑞安下属各公司中距离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最近的关联公司为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其到都江堰拉法基的距离为 260 公里

(公路)。2009年5月11日，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了停产决议，目前，该公司已停产并即将进入清算和注销程序。在关闭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后，在拉法基瑞安下属各水泥厂中，距离都江堰拉法基最近的工厂实际车程为355公里，距离四川双马江油工厂最近的工厂实际车程为505公里，距离四川双马宜宾工厂最近的工厂实际车程为309公里。

在四川省最南边的攀枝花市，由于历史原因建有一个属于拉法基瑞安云南运营中心管理的粉磨站，产能小于40万吨。该粉磨站距离成都市的距离在400公里以上。此外，在西南地区，除四川、重庆地区以外，拉法基瑞安在云南和贵州两省还建有水泥厂。上述工厂距离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的直线距均在400公里以上，与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形成天然的市场隔离。

综上所述，由于水泥运输成本较高，水泥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势及经济利润以工厂为圆心向外逐步衰减，路程越远衰减越快。四川双马、拉法基都江堰其核心市场区域的半径在60公里左右，80%左右的客户集中在上述区域内。在实际销售中，直线距离相距200公里的两个工厂在对方核心市场并无竞争优势，各方在对方的核心有效市场均无法形成有效的竞争。在关闭广安腾辉水泥工厂后，拉法基瑞安下属其他水泥工厂距离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下属水泥工厂的距离均在300公里以上，可以达到有效隔离的目的。

## 二、关联交易

### (一) 四川双马关于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以及对公司损益影响的说明

#### 1、技术分许可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拉法基瑞安（北京）	9,195,680.38	56,042,718.62

根据四川双马、都江堰拉法基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分许可协议，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允许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使用其专有技术、专利、商标、商号并给予技术支持，四川双马及都江

堰拉法基公司按净销售额的 3% 计算应付拉法基瑞安北京公司的技术分许可费用。对于四川双马发生的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四川双马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 拉法基集团对全球下属公司提供技术许可服务的说明

拉法基集团提供的技术许可服务不仅覆盖了拉法基品牌的使用，而且还包括使用拉法基的专有技术和专利，以及业务模式、软件、质量标准、最优实践及流程。拉法基还提供了持续不断的服务支持以改进业绩，四川双马和都江堰拉法基（包括所有的拉法基的水泥工厂）因此能够受益于一个完整并久经考验的一揽子商务方法论及大规模的组织机构支持。

#### 2) 拉法基集团对全球下属公司提供技术许可服务收费标准的说明

目前，拉法基集团采取对下属水泥工厂统一按照净销售额的 3% 的比例收取技术许可服务费的政策。2009 年，很多拉法基的下属公司已经按照 3% 的标准与拉法基有关部门签订了技术许可服务协议。其余的下属公司正在与拉法基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将会逐步落实此项收费标准。这项政策适用于拉法基集团拥有的所有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由于此政策涉及国家众多，拉法基集团曾对此项收费及收费标准做了专项研究以确保知识产权许可给下属公司使用并对其收费符合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的转移定价指导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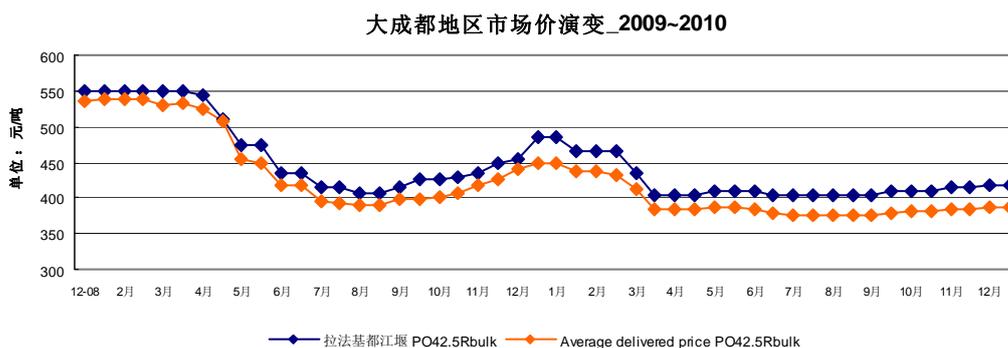
拉法基集团曾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普华永道）对国际上类似服务协议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查统计。调查表明，12 家公司（Western Oil、Arco metals company 等）的技术许可协议对提供的类似服务按照净销售额的 1%-6% 的标准收取服务费。拉法基对下属公司的服务按照净销售额的 3% 标准收取服务费在调查报告的国际水平范围内。

综上，拉法基集团对下属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按照净销售额的 3% 收取服务费是必要合理的。净销售额的 3% 是提供知识产权许可和技术服务收取费用标准的市场水平。按照净销售额来计算可以将技术许可服务与水泥生产销售量（衡量技术支持）及水泥销售价格（受品牌影响并根据市场情况做适当调整）联系起来。

#### 3) 本项交易的必要性

(1) 使用“拉法基”品牌的有利于降低销售费用，获得品牌溢价

拉法基集团是全球知名、历史悠久的水泥制造企业，“拉法基”品牌代表了水泥的高质量和高性能。根据四川双马的市场调查，拉法基水泥价格较其他水泥价格平均每吨高 20 元左右。根据专项市场研究机构 Research International 于 2009 年 10 月调查完成的《成都经销商渠道 2009 客户满意度研究》，“拉法基”水泥被客户认为是最受欢迎的水泥品牌。



都江堰拉法基、四川双马及宜宾公司使用“拉法基”品牌，有利于企业为客户提供配套的综合服务，降低销售费用，进一步打造品牌的统一形象。

(2) 接受技术服务的必要性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拉法基集团全球技术中心的下属机构，主要职责是为拉法基集团在中国设立的水泥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拉法基集团在水泥制造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世界领先的先进技术，通过拉法基瑞安（北京）公司的提供的服务，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可以更加高效和经济的完成新产品优化、生产流程优化，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同时，使用“拉法基”品牌，节省了市场宣传和市场开拓的费用。关于技术许可服务协议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下文“关于技术许可服务与项目专家服务的内容说明”。

4) 定价依据

此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现批准的分许可协议规定年度分许可费按年度财务审计报表中反映的“净销售额”的 3% 计算向许可方支付年度总费用。

2010 年 11 月，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都江堰拉法基签发《停止收取技术分许可费的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收取《技术许可协议》及其修改协议项下的各项许可费用。双方将视情况，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合适的时间，对未来收费事宜另行讨论。

## 2、石灰石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5,290,773.08	11,466,770.21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按不高于市场价的原则向四川双马提供未经破碎的石灰石，本项交易已经四川双马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且经公司 201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批准。

### 1) 本项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四川双马（本部）自身无矿石资源，生产所需的石灰石全部以外购满足水泥生产的需要。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拥有储量丰富，质量较好的石灰石资源，能够为四川双马提供稳定合格的石灰石矿石原料。

在同等质量、同等批量的条件下，四川双马（本部）同时享受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优惠。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承诺提供的原料价格及其他任何条件均不高于其他原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同条件。

### 2) 定价依据

经参考市场价格 17.29 元/吨，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签订的《石灰石、高镁石买卖合同》规定石灰石的价格为 12.95 元/吨。

## 3、水泥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重庆拉法基公司	17,570,324.29	66,859,955.00
重庆腾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7,533.41	3,971,593.20
重庆腾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913.15	1,741,496.15
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	8,335,793.38	9,016,655.58
重庆腾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690.83	124,218.11
合计	25,975,255.06	81,713,918.04

### 1) 本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受灾后重建影响，四川地区的水泥需求激增，而很多水泥生产企业在地震中

受损严重，短时期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上述原因导致四川地区水泥市场存在巨大的供需缺口。上述关联交易是拉法基瑞安公司在重庆的所属分公司的客户需要短期在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所在的市场内购买水泥，按照拉法基集团中国区下属公司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管理原则，必须经由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销售给该等客户。随着四川地区的水泥供需平衡，上述交易将逐步消失。

## 2) 定价依据

(1) 以市场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2) 在无市场参考的情况下，以成本加适当合理的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 4、项目专家服务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990,660.00	32,617,918.66

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宜宾公司、都江堰拉法基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特别服务协议》，由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的中、外技术专家为公司江油本部及宜宾公司的计划新建的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工作等提供专业的咨询及指导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规划、管理、设计、规格、采购、施工和设备调试方面的提供支持，以使项目在建设前，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能符合拉法基全球适用的技术标准及安全标准。

### 1) 本项交易的必要性

拉法基集团在水泥行业积累了很多经验和世界领先的先进技术。在拉法基瑞安的指导下，都江堰拉法基及四川双马可以按照国际先进标准高效的、经济的完成新线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在提高产能的同时，可以在技术、安全及管理方面领先国内同类企业。

本项交易主要与新建生产线和技术改造相关，将在都江堰拉法基、四川双马及宜宾公司的新线项目后竣工而结束。

### 2) 定价依据

按提供服务的专家实际工作小时数及单位收费标准计算确定。

### 3) 此交易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根据协议和会计准则，此交易费用全部计入新线项目的工程成本，工程成本将在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内分期摊销。

### 4) 关于技术许可服务与项目专家服务内容的说明

就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提供技术和项目专家服务的收费事宜，在第一次的反馈回复中，我们把一般服务和特殊服务综合在一起，因此在表述上引起误解。为明确这两种不同服务，我们详细说明如下：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运营单位提供技术分许可服务包括以下方面：

#### A 技术支持

- ✓ 提供有关水泥、混凝土和骨料生产的详细技术和信息；
- ✓ 持续提供进一步发展和改善生产流程的信息；
- ✓ 按分受许方要求，向其提供在水凝水泥剂、预拌混凝土和其它建材信息方面的经验；
- ✓ 最优化利用生产或运输设施；
- ✓ 协助工厂对运营顺序和方法（包括整个后勤领域）进行优化；
- ✓ 交流水泥和混凝土生产所使用的原料和骨料的相关信息；
- ✓ 发展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监督顾客的投诉及相应改进；
- ✓ 改善工作安全；
- ✓ 维护被分许可方的机器和设备；
- ✓ 协商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和节约能源的方法，包括帮助设计和实施环境治理系统（政策、目标、程序、组织、培训、审核），协助与当地主管部门协商环保规范。

#### B 商业支持

- ✓ 市场调研，特别是“产品”潜在市场的研究；
- ✓ 向分受许方开放营销表现项目、良好实践及 KM 门户；
- ✓ 研究新“产品”的引进和营销；
- ✓ 采购方法及控制；
- ✓ 促销和发展方法；
- ✓ “产品”的仓储、分销和派送。

### C 人力资源管理支持服务

- ✓ 人力资源管理及合格员工的招募和培养；
- ✓ 对分受许方员工培训要求和培训计划提供建议；
- ✓ 分享社会发展经验；
- ✓ 获得分许可方的研究和经验（如分级、报酬等方面）；
- ✓ 内部沟通。

### D 行政财务综合支持

- ✓ 一般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方法；
- ✓ 经济研究和预测；
- ✓ 方法控制和会计；
- ✓ 计划、预算方法及其准备和实施；
- ✓ 访问信息系统（包括分许可方集团所使用的）；
- ✓ 财务政策；
- ✓ 资金管理；
- ✓ 保险范围、标准和类别。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运营单位提供的项目专家技术服务包括以下方面：

- ✓ 按照投资方法与实践程序（1 至 4 期）投资过程中的任何类型的支持；
- ✓ 采购合同支持；
- ✓ 工程技术；
- ✓ 项目管理；
- ✓ 现场建设及安全管理；
- ✓ 可行性研究；
- ✓ 设计研究；
- ✓ 起草及协商建设合同中的基础支持；
- ✓ 钻井分析；
- ✓ 化学样品分析；
- ✓ 完成地质报告；
- ✓ 测定生料的化学/物理属性；
- ✓ 实验室实验；

- ✓ 工艺分析；
- ✓ 制备工业过程的研究和报告；
- ✓ 协助编制投标邀请书、订单、合同性文件；
- ✓ 协助后续的建设合同的履行；
- ✓ 具体的研究；
- ✓ 设备制造的跟进工作；
- ✓ 设施建设的监管；
- ✓ 接收和调试实验的跟进工作；
- ✓ 许可/协助工业软件的安装；
- ✓ 审计；
- ✓ 委托研究；
- ✓ 工艺开发；
- ✓ 机械和设备的维护，包括持续进行的维护和重大操作活动，即使其已资本化；
- ✓ 其他双方不时达成的特殊服务。

拉法基对于向全球运营单位提供一般技术许可服务收取的标准为营业净收入的 3%（已在相关问题中详细阐述），这些服务发生在运营层面，属于软性服务；而特别专家服务发生在建设新线或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等项目建设期，属于硬性服务，是拉法基对于在全球建设项目的强制性要求，该要求在很大程度上高于当地标准。

## 5、支付共享服务中心系统（SSC）服务费及 JDE（ERP）系统服务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1,579,500.00
Lafarge Asia Sdn Bhd（注）	208,561.79	1,689,105.34

注：支付 Lafarge Asia Sdn Bhd 的服务费系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使用 JDE 系统（ERP）而支付的使用费，按 JDE 用户数及双方协议的单位收费金额计量。此项交易已经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终止。与 JDE 相关服务已经并入 SSC 系统，有关 SSC 系统详见下文介绍。

根据相关协议，四川双马和双马宜宾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加入拉法基集团的共享服务中心系统。双马股份公司及双马宜宾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本项交易已经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项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SSC 为四川双马提供处理财务、采购和销售的常规业务。SSC 的服务限于按照预定的程序提供应付账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采购流程管理，相关的决策均由四川双马作出。

#### 1) 本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加入共享服务中心，旨在建立更为高效的组织机构，目前已有许多的世界 500 强公司，相继建立了共享服务中心，并已在运营和效率方面取得了明显改进。公司可以从目前的繁琐的常规业务处理中解脱出来，将精力专注于对业务进行分析，如开发供应商、管理公司的库存、分析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分析各项资产的质量等。同时统一了四川双马及子公司会计科目及库存物资编码规范化，确保会计核算的一致性，并执行标准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标准，使经营业绩有了一致的衡量基准，并实现了业务记录高度准确，应用程序系统化，简化帐目与报表的合并，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

SSC 自设立之初即严格按照拉法基集团的内控标准运行，并制定和落实有关政策和程序。SSC 将会遵守最近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内控标准，即：

—从信息沟通的角度来看，SSC 有利于内控信息的及时收集和沟通，包括财务和生产有关的信息。

—从信息系统应用的角度来看，SSC 有利于实现系统的自动更新和集中化处理，从而减少人为错误，强化了执行中的自动控制。

SSC 的收费安排是暂时的。在所有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后，SSC 会成为四川双马的分支机构并有利于四川双马的经营。

#### 2) 定价依据

(1) 共享服务中心其实际发生相关费用按照所服务的公司设计生产能力进行分摊；

(2) 上述相关费用包括加入共享服务中心的项目实施费用、JD Edwards 系统的维护费及共享服务中心的日常运作费用；

(3) 经测算, 2009 年及 2010 年按每吨水泥 1.3 元支付。

##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注 1)	445,635.52	1,343,940.87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2)	--	33,250.76
拉法基集团	412,602.63	

注 1、根据相关协议, 双马股份公司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提供开采矿山部分所需材料。无损益影响。

注 2、系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四川双马检测设备费, 为临时发生费用, 预计今后不再发生。

### (二) 关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尚未解除的担保、尚未履程序或披露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 1、都江堰拉法基相关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 都江堰拉法基不存在担保和被担保情况。

2009 年 9 月 29 日, 经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同意, 其中方股东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13.135% 的股权作为质押, 为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成都银行都江堰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不少于五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拉法基中国拥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股权, 标的资产不存在担保的情况。

#### 2、都江堰拉法基委托贷款情况

2008 年 7 月 21 日, 都江堰拉法基委托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给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借款期限四个月, 年利率 7.227%。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都江堰拉法基已收回上述委托贷款。

2008 年 6 月 25 日, 都江堰拉法基委托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给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期限三十四天, 年利率 6.57%。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都江堰拉法基已收回上述委托贷款。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委托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计人民币 117,5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年利率为 4.86%。都江堰拉法基已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收回了上述委托贷款。

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委托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拉法基瑞安(北京)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贷款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年利率为 4.374%。都江堰拉法基已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收回了上述委托贷款。

上述委托贷款系都江堰拉法基向拉法基中国区内的其他企业提供短期资金支持，利息按照市场利率收取。对于上述短期资金借贷行为，在本次重组后将严格规避。

### (三) 四川双马员工持股奖励计划的说明

#### 1、员工持股奖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川双马支持员工参与拉法基员工持股奖励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奖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国拉法基集团董事会通过拉法基全球员工持股奖励计划。根据该计划，拉法基集团将以 8 折的市场价格向全球拉法基员工定向增发 280 万巴黎证券交易所流通的新股，拉法基全球员工均可按招股说明书自愿认购。

四川双马董事会决议支持四川双马、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和四川双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参加法国拉法基集团的员工持股计划，在法国拉法基集团确定的 8 折价格基础上，对每位员工认购的前 15 股的价格的 60% 以奖金的形式支付给员工，剩余 40% 部分以一年或两年期借款的方式借给员工。四川双马及其子公司以奖金形式承担并支付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4,488,567.84 元。

#### 2、拉法基集团 200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定

##### (1) 员工参与资格

法国拉法基集团向其在职员工、以及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大部分股份的参股公司发行拉法基股票，前提是 (i) 该员工应在认购期开始时满足 2 个月的最短雇佣条件；(ii) 且其在认购期最后一天仍为拉法基集团的员工。

##### (2) 预留和认购

认购期间为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

### (3) 认购价格

拉法基股票的认购是基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前拉法基股票 20 个交易日的开盘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参考价格，为 61 欧元。认购价格为参考价格的 80%，为 48.8 欧元。员工认购的价格采用 10 月 12 日的汇率计算，即每股 491.65 元人民币。

### (4) 认购限制

每位员工的最大认购额为其 2009 年税前收入的 25%。

### (5) 员工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员工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支付：

- 通过税后月薪抵扣：从 2009 年 12 月开始的 12 个月内分期付款；
- 通过时候月薪抵扣：从 2009 年 12 月开始的 24 个月内分期付款；
- 一次性现金支付：即最晚在认购期最后一天将人民币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代理机构账户。

(6) 根据拉法基 2009 员工股票发行计划，员工持有的股票将在五年的期间内被禁售(下称“禁售期”)直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但禁售期不适用于根据法国现行法律中规定的特定例外。特定例外为：

- (i) 员工本人结婚；
- (ii) 员工本人离婚，同时依据法庭判决至少一个子女与其同住；
- (iii) 员工本人或其子女、配偶残疾；
- (iv) 员工本人或其配偶的死亡；
- (v) 员工雇佣合同终止；
- (vi) 员工本人或其配偶、子女需要款项投资于创办某种特定业务；
- (vii) 员工本人需要款项投资用于购买或扩大其住所。

## 3、具体奖励对象和持股数量

全球员工持股奖励计划涉及四川双马、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双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共 1023 人，涉及都江堰拉法基员工共 388 人。其中除李凤利为四川双马的监事外，员工持股奖励计划不涉及四川双马、宜宾公司、双马电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川双马仅对李凤利给予奖金，并未进行借款。

四川双马员工合计认购 16,524 股，都江堰拉法基员工合计认购 6,959 股。

其中四川双马员工个人最高持股数量为 178 股、最低持股数量为 5 股，都江堰拉法基员工个人最高持股数量为 112 股、最低持股数量为 4 股。

#### **4、相关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京汇[2009]22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同意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理并实施四川双马、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双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法国拉法基集团的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一个境外专用外汇账户，批准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购汇额度，专项用于参与在巴黎交易所上市的法国拉法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四川双马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并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四川双马的利益。

综上所述，员工持股奖励计划经四川双马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批准，符合《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等外汇管理操作规程》（汇综发[2007]78 号）的规定。

#### **5、关于取消四川双马和都江堰拉法基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承诺**

鉴于，中国证监会对拉法基集团向四川双马水泥有限公司和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员工发行持股计划事宜提出异议，作为拉法基集团执行员工持股计划的代理人，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人”）已作出承诺，并将尽快落实取消四川双马和都江堰拉法基员工参加的持股计划。承诺内容如下：

“1、拉法基集团将尽快将涉及国内公司约 1411 名员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全部转让给一个指定的主体，以达到员工完全退出持股计划的目的。考虑到本方案能否被法国交易所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但代理人和拉法基集团会尽力向监管部门解释目前遇到的情况，以争取获得特别准许。

2、如果前述方案可行，则代理人会尽快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修改股票登记资料，以便将员工持有的股票登记在该指定主体名下。如因执行本方案给参加持股计划的上述公司员工造成损失，则由代理人赔付并最终由拉法基集团承担。

3、如果前述方案不可行，则代理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促使拉法基都江堰水泥有限公司和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持股计划的员工，依照法律法规，合法出售所持有的股票。为达到此目的：

第一，修改员工持股计划书中有关五年限售期的约定。

第二，为获得员工对修改持股计划书的理解与配合，代理人将向员工解释目前的情况，并承诺因员工退出持股计划而发生损失，则损失由代理人赔付并最终由拉法基集团承担。

第三，获得相关部门对修改持股计划书的认可和批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是法国拉法基集团，是在法国注册的境外企业；发行的股票是巴黎证券交易所流通的股票，为境外股票；发行所依据的规则为巴黎证券交易所的发行规则；发行对象为全球拉法基员工。同时，根据四川双马和都江堰拉法基的书面说明，拉法基集团并未在中国境内向员工递送招股说明书亦未进行股票推介等其他招股行为。已实施的员工持股奖励计划中，员工利用外汇认购股票的行为均在中国境外发生。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奖励计划的发行人拉法基集团的代理人，出具了《拉法基集团取消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拉法基都江堰水泥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承诺书》的相关承诺。拉法基瑞安（北京）服务公司是拉法基瑞安全资子公司，负责中国大陆地区投资企业的管理、经营，是中国大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组织者和管理者，也是员工持股事宜的代理机构。拉法基瑞安承诺对拉法基瑞安（北京）服务公司的股权清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该承诺得以切实履行，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 **（四）四川双马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针对关联交易，拉法基瑞安做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四川双马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将不再向拉

法基瑞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贷款；对于都江堰拉法基与关联方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许可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四川双马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双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双马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6 月制定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四川双马拟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 号）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拟定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措施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九章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根据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资产交付做了如下安排：

### 一、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一款，“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先决条件满足或被放弃（任何一项放弃均需有权利方的书面确认）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资产交割的日期为交割日。四川双马和拉法基中国应当于交割日办理都江堰拉法基的交割。”

根据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三款，“在交割日当天或之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四川双马应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规定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票，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四川双马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股份登记机构的登记手续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手续。”

### 二、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拉法基中国与都江堰拉法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收购资产之补充协议（二）》和《股权转让协议（二）》，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目标股权因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四川双马全部享有，目标股权因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都江堰拉法基全部承担。双方将在交割日确定后，对都江堰拉法基进行审计，如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其差额部分，拉法基中国将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四川双马。

### 三、违约责任条款

根据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二条第四款，“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对交易过渡期损益作出了明确安排，对资产交割和相关违约责任做了具体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第十章 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

### 一、盈利补偿安排

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0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四川双马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中企华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对都江堰拉法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29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四川双马购买的目标资产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内实际产生净利润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为准。

（三）四川双马应当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购买的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说明，都江堰拉法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息税前利润总额预测数分别为 46,569.57 万元、66,541.14 万元、67,706.18 万元。

与之对应的都江堰拉法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47,776.58 万元、55,133.81 万元、49,696.76 万元，50% 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3,888.29 万元、27,566.91 万元、24,848.38 万元。

拉法基中国承诺，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在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拉法基中国将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之间差额以现金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2010 年 9 月 1 日，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偿方式

四川双马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购买的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拉法基中国承诺，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原盈利补偿协议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在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拉法基中国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四川双马的股份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 （二）补偿数额的确定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在上条所述情况发生时，拉法基中国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四川双马将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目标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拉法基中国应向四川双马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

1、“预测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应以目标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认购股份总数”为拉法基中国以目标资产认购的四川双马股份总数，即：296,452,000 股。

3、“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为：目标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每股发行价格”为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即：7.61 元/股。

## （三）补偿方式

如根据本协议规定，拉法基中国应向四川双马补偿股份，则四川双马有权以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计算的相当于应

补偿数量的股份（“应补偿股份”）。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如根据本协议规定，拉法基中国应向四川双马补偿股份，则在四川双马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四川双马根据本协议确定拉法基中国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应补偿股份单独锁定，该等应补偿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补偿期限届满当年四川双马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四川双马应确定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的总数，应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必要的批准，则四川双马将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充股份。拉法基中国应当促使四川双马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回购事宜，并促使四川双马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相关四川双马相关董事会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需要回避表决的除外），并保证其在四川双马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出赞成票（需要回避表决的除外）。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四川双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的，四川双马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拉法基中国。拉法基中国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四川双马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四）其他

本补充协议为原盈利补偿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盈利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经双方内部有权机关批准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

2010 年 12 月 9 日，双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A、双方已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关于四川双马受让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股权（“目标资产”），并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购

买目标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并就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涉及的盈利补偿事宜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B、目标资产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过期，四川双马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35,070.38 万元。

C、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并考虑目标资产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后，目标资产作价由 280,116.49 万元调整为 235,065.29 万元，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 36,809 万股调整为 30,889 万股。四川双马并按照上述调整，与拉法基中国于 2010 年 1 月 4 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D、2010 年 4 月 13 日，四川双马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所持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0]711 号，下称“国家发改委批复”），原则同意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定向发行 A 股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优质资产 50% 股权注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要求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不高于 45.13 亿元，转让 50% 股权的公允价值最高不超过 22.56 亿元。据此，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目标资产作价由 235,065.29 万元调整为 225,599.97 万元，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 30889 万股调整为 296,452,000 股。四川双马并按照上述调整，与拉法基中国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E、为进一步明确目标资产盈利没有达到约定数额情况下的补偿方式，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于 2010 年 9 月 2 日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F、目标资产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过期，四川双马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的资产评估报告。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对《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

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做如下修改。

1、《盈利补偿协议》第四条

修改为：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669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说明，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息税前利润总额预测数分别为 56,227.05 万元、49,739.61 万元、47,568.45 万元。

与之对应的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55,227.05 万元、49,739.61 万元、47,568.45 万元，50% 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7,613.53 万元、24,869.81 万元、23,784.23 万元。

拉法基中国承诺，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在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拉法基中国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补充数额的确定方法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2、《盈利补偿协议》第八条

修改为：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为《盈利补偿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与《盈利补偿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或《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以《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后成立，经双方内部有权机关批准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

## 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拉法基中国与都江堰拉法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收购资产之补充协议（二）》和《股权转让协议（二）》，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目标股权因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四川双马全部享有，目标股

权因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都江堰拉法基全部承担。双方将在交割日确定后，对都江堰拉法基进行审计，如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其差额部分，拉法基中国将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四川双马。

为保证拉法基中国可以切实履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收购资产之补充协议（二）》和《股权转让协议（二）》下的义务，拉法基中国作出如下承诺：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都江堰拉法基所有者权益因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四川双马按照目标股权的比例享有，公司所有者权益因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拉法基中国按照目标股权比例承担。拉法基中国和四川双马将在交割日确定后，对都江堰拉法基进行审计，如所有者权益于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其差额部分，拉法基中国将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目标股权比例（50%）支付给四川双马。

拉法基中国承诺将以如下方式实现该补偿：

- 1、自有现金；
- 2、其自身在中国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四川双马、都江堰拉法基的投资分红所得；
- 3、出售其自身在中国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四川双马、都江堰拉法基等资产、股权所得。
- 4、其他可能的方式。”

此外，拉法基瑞安就上述补偿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都江堰拉法基所有者权益因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四川双马按照目标股权的比例享有，公司所有者权益因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拉法基中国按照目标股权比例承担。拉法基中国和四川双马将在交割日确定后，对都江堰拉法基进行审计，如所有者权益于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其差额部分，拉法基中国将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目标股权比例（50%）支付给四川双马。在拉法基中国无法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拉法基瑞安承诺，如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拉法基中国未能就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的差额以现金对四川双马进行全部补偿，拉法基瑞安

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其盈利补偿不足部分承担补偿责任。

## 第十一章 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拉法基中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双马股票 181,460,1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81%，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是四川双马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一) 履行股改承诺，消除四川双马与都江堰拉法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2007 年 1 月 22 日，四川双马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拉法基中国在四川双马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如下承诺：

“在相关部门及股东大会同意和批准的前提下，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在两年内将其拥有的都江堰水泥 50% 股权按照国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合法方式转让给四川双马。”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在成都地区有水泥销售，与四川双马构成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直接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四川双马可以控制都江堰拉法基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拉法基瑞安四川运营中心管理的全部水泥生产企业纳入四川双马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消除四川双马与其控股股东拉法基瑞安四川运营中心管理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 (二) 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完毕的决策过程

2008年8月8日，四川双马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08年9月3日，拉法基中国董事会批准以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认购四川双马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

2008年9月3日，都江堰拉法基召开了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转让给四川双马，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公司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4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8年12月23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009年1月23日，四川双马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010年1月4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0年1月22日，四川双马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2010年4月13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0年9月2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2011年1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四川双马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1、四川双马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四川双马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四川双马在召开 2008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均取得了四川双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3、四川双马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4、特别决议表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独立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此次交易最终作价依据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6、四川双马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四川双马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总资产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显著扩张，整体实力明显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进入四川双马，使四川双马主营业务更加突出，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后，虽然总股本增加，但四川双马的每股收益显著增加。

本次交易后，四川双马在四川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有很大提升，

市场地位大幅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四川双马对省内水泥企业的整合，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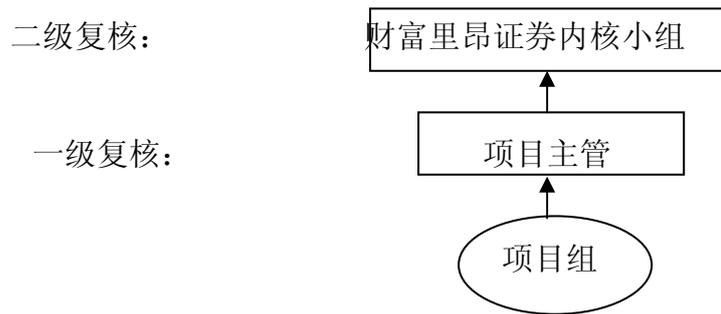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虽然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财富里昂建立了一套两级复核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各内核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以保证内核制度的有效性。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力争推荐的重组方或资产是运作规范、有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公司或资产。

财富里昂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图：



申报材料进入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后，首先由项目主管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组根据初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 二、内部审核意见

财富里昂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核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对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小组认为本次四川双马所购买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

势；运作比较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四川双马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地发展。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 一、备查文件

(一) 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四川双马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 四川双马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四)《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五) 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德勤出具的《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七) 德勤出具的《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盈利预测》

(八) 德勤出具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九) 德勤出具的《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09 年度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十) 中企华出具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斌

联系电话： 01058275860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8 号现代汽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27

2、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俞乐

联系电话：021-38784818

联系地址：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邮编：200122

3、报刊

《证券日报》

4、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永衡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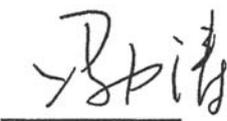
谭军

部门负责人：



谭军

项目主办人：



冯力涛



俞乐

项目协办人：



曾晖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31日